

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基地建筑物无法取得房产证风险

公司田源石斛种植基地，存在供员工休息及公司客户对公司基地进行考察参观建筑物，该建筑物尚未办理相关产权证明，也未取得该房屋施工所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存在因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导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强制拆除、遭受处罚的风险。

（二）商标使用风险

公司石斛鲜品、枫斗等产品使用的商标暂未注册，虽然公司正在积极申请中，但公司依旧存在商标侵权风险。

（三）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由于较高的产品毛利率、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石斛行业吸引了越来越多企业加入进来，导致竞争加剧，价格有所下降，而公司生产的石斛产品为中高端消费品，非为生活必需品，价格容易受到供求关系的影响，虽然石斛行业为国家政策鼓励的行业，且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保健、养生意识的加强，市场对石斛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仍可能面临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从事铁皮石斛的种植及销售业务，如果发生诸如恶劣气候变化、虫灾等重大自然灾害，公司的铁皮石斛种植可能会因此而遭受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现金收付及个人采购销售风险

公司为农业种植业类的企业，由于行业特性，报告期内存在着一定数量的个人供应商、个人客户，在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过程中存在现金收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个人供应商、个人客户、现金采购、销售的规模和比重较小，现有制度能够满足公司对现金交易的管理，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和规模的扩大，如相关内部控制不能得到

改进，将会导致现金交易产生收付风险。

（六）个人客户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自然人客户，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在年度销售收入中占有一定比例。个人客户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如其不再从事铁皮石斛业务，或不再从公司采购铁皮石斛，导致该部分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七）伪品冲击风险

铁皮石斛与多种同属植物如齿瓣石斛、梳唇石斛、美花石斛等，在形态上并没有显著差别，尤其是加工成枫斗后，从外观形态上更加难以区别。虽然铁皮石斛已在《中国药典》中单独列出，但是市场上仍存在将铁皮石斛近似种冒充铁皮石斛出售的现象。伪品的冲击严重影响了铁皮石斛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八）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铁皮石斛种植风险

铁皮石斛对于生长环境的要求十分苛刻，野生的铁皮石斛主要分布在云、贵、川等地，生长在海拔 100-3000 米高度之间，常附生于树干或岩石上，喜温暖湿润和半阴环境，不耐寒，其自然繁殖能力低、生长缓慢，公司的铁皮石斛种植为仿野生种植，尽量模仿铁皮石斛的野生环境，但是铁皮石斛对野生环境要求极高，如果环境不适于铁皮石斛生长或者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面临种植失败的风险。

（十）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78.64%、47.92%、83.22%，2015 年公司业务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

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拓展渠道不广，故销售较为集中；2016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47.92%，占比大幅下降，公司业务不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2016 年、2015 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07%、31.81%，逐年降低，且每年前五大客户均变化较大。2017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有所回升，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前几个月销售工作尚未完全开展。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依然存在。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V
释 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4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
六、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1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21
九、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2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52
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7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四、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	82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9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2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9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22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30
六、财务状况分析	144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8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九、资产评估情况	18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85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187
十二、风险因素	18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5
第六节 附件	196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润生堂、股份公司	指	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润生堂有限	指	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润生堂前身
特斛春酒业	指	广东特斛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润生堂广州分公司	指	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本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公司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中瑞评估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监高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专业术语		

铁皮石斛鲜品	指	铁皮石斛新鲜茎部
铁皮枫斗	指	铁皮石斛加工后，干品称铁皮枫斗，是将铁皮石斛采集后，剪去其根，将肉质茎曲成螺旋形或弹簧形，然后烘干而成
铁皮石斛瓶苗种苗	指	铁皮石斛苗，采用的是无土方式进行培育，通常是在玻璃瓶中进行。
大棚平面种植、荫棚栽种法	指	通过建造大棚的方式，在大棚的上部加挂遮阳物，以利调节温湿度和通透新鲜空气，并经常保持畦面的湿润。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3590120044J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懿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	连平县元善镇国道边烂楼下角
邮编	517100
电话	0762-4309991
电子邮箱	1016637303@qq.com
董事会秘书	陈显群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属于“A 农、林、牧、渔业”中的大类“A01 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A01 农业”中的子类“A0170 中药材种植”；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的编码为“A0170 中药材种植”；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的编码为“15111112 中药”。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研发、收购、加工和销售；农作物种植、收购、加工和销售；苗木种植、销售；电子商务，生态农业休闲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铁皮石斛种植、加工和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XXXXXX
股票简称:	XXXX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36,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除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 1 年，股份公司发起人尚无可转让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具体限售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方懿	13,212,000	36.70	-	13,212,000
2	李先勉	8,820,000	24.50	-	8,820,000
3	李光洪	5,688,000	15.80	-	5,688,000
4	李进展	5,580,000	15.50	-	5,580,000
5	郑育章	1,368,000	3.80	-	1,368,000
6	蔡文特	684,000	1.90	-	684,000
7	方迪辉	648,000	1.80	-	648,000
合计		36,000,000	100.00	-	36,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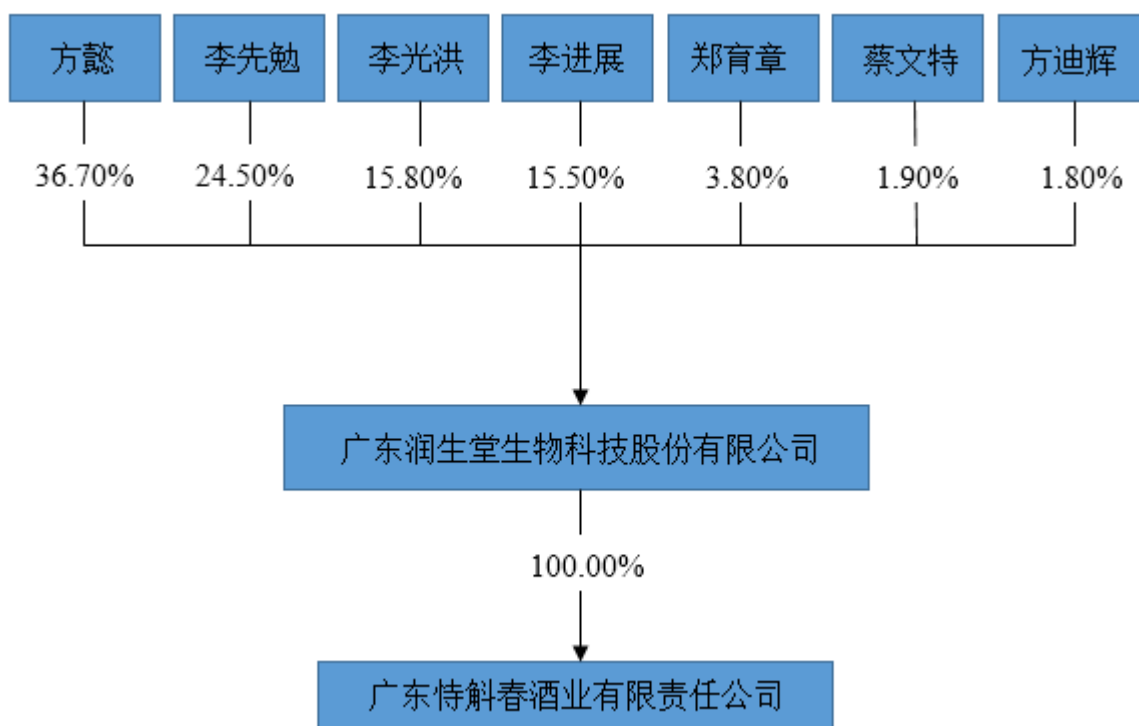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7年2月20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润生堂控股股东为方懿先生，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方懿、李进展先生。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方懿持有润生堂 36.70%的股份，为润生堂第一大股东；

（2）方懿能够通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

（3）根据公司现行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李进展持有润生堂 15.50%的股份，李进展系方懿妹妹的配偶，方懿及李进展两人合计持有润生堂 52.20%的股份。2016 年 12 月 13 日，方懿、李进展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等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并对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做了约定；若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双方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所持的表决意见为准。报告期内润生堂有限召开的全部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所涉及的全部议案，李进展在进行表决时都保持了与方懿投票的一致性。方懿投票同意的议案或者选举的董事、监事人选都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有效表决通过。

（4）方懿能够通过其持有的润生堂 36.70%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及其与李进展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方懿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通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及协议安排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方懿、李进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方懿、李进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方懿：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9 月至 1982 年 7 月，就读于红旗中学，高中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93 年 2 月，为从事个体户经

营；1993年3月至1996年6月，在方圆出租公司担任总经理；1996年8月至2001年9月，在新广传呼台担任法人；2001年10月至2005年8月，从事个体户经营；2005年8月至2012年1月，在惠州市四方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担任法人、主要负责人；2012年2月至2016年11月，在润生堂有限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在惠州市四方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担任法人、主要负责人；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润生堂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长任期三年。

李进展：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就读于潮阳教师进修学校，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2年9月，在汕头市潮阳县教育办任职，1992年10月至2003年10月在潮阳市医药公司任业务员；2003年11月至2012年10月，个体户经营；2012年11月至2016年6月在润生堂有限任监事；2016年6月至2016年11月在润生堂有限任监事和广州分公司的负责人；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润生堂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今，方懿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方懿与李进展合计持有的公司出资额/股份一直高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的50%；虽然《一致行动协议》于2016年12月13日签订，但2015年1月1日至今，方懿与李进展在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表中并未做出过不一致的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公司持股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懿	境内自然人	13,212,000	36.70
2	李先勉	境内自然人	8,820,000	24.50
3	李光洪	境内自然人	5,688,000	15.80
4	李进展	境内自然人	5,580,000	15.50
5	郑育章	境内自然人	1,368,000	3.80
6	蔡文特	境内自然人	684,000	1.90
7	方迪辉	境内自然人	648,000	1.80
合计			36,000,000	100.00

2、公司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3、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任职单位内部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事项，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本次挂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方懿	13,212,000	36.70	方迪辉系方懿兄长； 李进展系方懿妹妹的配偶； 李进展系方迪辉妹妹的配偶
2	李进展	5,580,000	15.50	
3	方迪辉	648,000	1.8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动

1、有限公司阶段

（1）2012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2 月 1 日，方懿、赵丰收、李进展签署《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通过股东会决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其中方懿认缴 3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4.00%，赵丰收认缴 3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00%，李进展认缴 3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00%。

2012年2月24日，河源市南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河南宏会验内字[2012]0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23日止，润生堂有限已收到股东方懿首次认缴出资68.00万元、赵丰收首次认缴出资66.00万元、李进展首次认缴出资66.00万元，共计2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2月27日，润生堂有限经广东省连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416230000075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方懿	340.00	68.00	货币	34.00
2	赵丰收	330.00	66.00	货币	33.00
3	李进展	330.00	66.00	货币	33.00
合计		1,000.00	200.00	-	100.00

2016年12月9日，方懿、赵丰收、李进展就润生堂有限的设立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润生堂有限为其三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分别出资340万元、330万元、330万元，其三人已及时、足额的缴纳了前述出资款项，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行为或者任何争议。

(2) 2012年5月，第一次增加实缴资本

2012年5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以货币形式增加实缴出资120.00万人民币，其中方懿增加实缴出资40.80万元、赵丰收增加实缴出资39.60万元、李进展增加实缴出资39.60万元。

2012年5月28日，河源市南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河南宏会验内字[2012]09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方懿第二期认缴出资40.80万元人民币、赵丰收第二期认缴出资39.60万元人民币、李进展第二期认缴出资39.60万元人民币，共计人民币120.00万，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润生堂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方懿	340.00	108.80	货币	34.00

2	赵丰收	330.00	105.60	货币	33.00
3	李进展	330.00	105.60	货币	33.00
合计		1,000.00	320.00	-	100.00

(3) 2012年10月，第二次增加实缴资本

2012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以实物形式增加实缴资本680.00万，其中方懿以铁皮石斛种苗增加实缴资本231.20万元、赵丰收以铁皮石斛种苗增加实缴资本224.40万元、李进展以铁皮石斛种苗增加实缴资本224.40万元。

2012年10月30日，河源市南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河南宏会验内字[2012]2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0月29日止，润生堂有限已收到股东方懿、李进展、赵丰收第三期以实物形式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80.00万元。方懿第三期缴纳出资额人民币231.2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231.20万元。于2012年10月29日投入铁皮石斛种苗11,560瓶，评估价值为231.20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231.20万元。

赵丰收第三期缴纳出资额人民币224.4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224.40万元。于2012年10月29日投入铁皮石斛种苗11,220瓶，评估价值为224.40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224.40万元。

李进展第三期缴纳出资额人民币224.4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224.40万元。于2012年10月29日投入铁皮石斛种苗11,220瓶，评估价值为224.40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224.40万元。本次缴纳注册资本由河源市致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河致资评报字【2012】第0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变更后，润生堂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方懿	340.00	340.00	货币/实物	34.00
2	赵丰收	330.00	330.00	货币/实物	33.00
3	李进展	330.00	330.00	货币/实物	33.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4) 2014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赵丰收将其持有公司17.50%

的股权以 17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方懿；李进展将其持有公司 17.50%的股权以 17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方懿。

同日，李进展与方懿签署了《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赵丰收与方懿签署了《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赵丰收	方懿	175.00	175.00
李进展	方懿	175.00	175.00

2014 年 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广东省连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润生堂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方懿	690.00	690.00	货币/实物	69.00
2	赵丰收	155.00	155.00	货币/实物	15.50
3	李进展	155.00	155.00	货币/实物	15.5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5）2014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方懿将其持有的公司 34.00%的股权以 34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郑育章。2014 年 4 月 10 日，方懿与郑育章签署了《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方懿	郑育章	340.00	340.00

2014 年 4 月 13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广东省连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润生堂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1	方懿	350.00	350.00	货币/实物	35.00
2	郑育章	340.00	340.00	货币/实物	34.00
3	赵丰收	155.00	155.00	货币/实物	15.50
4	李进展	155.00	155.00	货币/实物	15.5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6) 2016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赵丰收将其持有的15.50%的股权以15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懿。同日，方懿与赵丰收签署了《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赵丰收	方懿	155.00	155.00

2016年2月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广东省连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润生堂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方懿	505.00	505.00	货币/实物	50.50
2	郑育章	340.00	340.00	货币/实物	34.00
3	李进展	155.00	155.00	货币/实物	15.5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7) 2016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5日，方懿分别与李先勉、方迪辉签署了《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郑育章分别与李先勉、李光洪、蔡文特签署了《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6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方懿将其持有的12.00%股权以12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先勉；方懿将其持有的1.80%的股权以18.00万元价格转让给方迪辉，郑育章将其持有的12.50%的股权以125.00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先勉；郑育章将其持有的15.80%的股权以158.00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光洪；郑育章将其持有的1.90%的股权以19.00万元价格转让给蔡文特。

本次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方懿	李先勉	120.00	120.00
方懿	方迪辉	18.00	18.00
郑育章	李先勉	125.00	125.00
郑育章	李光洪	158.00	158.00
郑育章	蔡文特	19.00	19.00

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广东省连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润生堂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方懿	367.00	367.00	货币/实物	36.70
2	李先勉	245.00	245.00	货币/实物	24.50
3	李光洪	158.00	158.00	货币/实物	15.80
4	李进展	155.00	155.00	货币/实物	15.50
5	郑育章	38.00	38.00	货币/实物	3.80
6	蔡文特	19.00	19.00	货币/实物	1.90
7	方迪辉	18.00	18.00	货币/实物	1.8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8）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5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6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以实物形式认缴出资。

方懿以实物资产石斛苗作价10,367,75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542,000.00元，其余825,7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李先勉以实物资产碎石、树皮、喷灌设施作价6,921,25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370,000.00元，其余551,2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李光洪以实物资产石头块作价4,463,5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08,000.00元，其余355,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李进展以实物资产石斛苗、种植大棚作价4,378,75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30,000.00 元，其余 348,7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郑育章以实物资产石斛苗作价 1,073,5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88,000.00 元，其余 85,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蔡文特以实物资产遮阳网、喷灌设施作价 536,75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4,000.00 元，其余 42,7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方迪辉以实物资产石斛苗、石头块、喷灌设备作价 508,5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800.00 元，其余 40,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6 日，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2-0009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证实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有限公司已收方懿实物出资 10,367,750.00 元，评估价值为 13,742,866.12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0,367,750.00 元，其中 9,542,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825,75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已收到李先勉实物出资 6,921,250.00 元，评估价值 6,922,665.00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6,921,250.00 元，其中 6,37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551,25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已收到李进展实物出资 4,378,750.00 元，评估价值 5,547,418.22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4,378,750.00 元，其中 4,03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348,75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收到郑育章实物出资 1,073,500.00 元，评估价值 1,422,950.96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073,500.00 元，其中 988,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85,5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收到蔡文特实物出资 536,750.00 元，评估价值 771,467.99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536,750.00 元，其中 494,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42,75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收到方迪辉实物出资 508,500.00 元，评估价值 648,135.75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508,500.00 元，其中 468,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40,5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由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鹏信咨询字【2016】第

GZZ097 号评估报告书。

2016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广东省连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方懿	1,321.20	1,321.20	货币/实物	36.70
2	李先勉	882.00	882.00	货币/实物	24.50
3	李光洪	568.80	568.80	货币/实物	15.80
4	李进展	558.00	558.00	货币/实物	15.50
5	郑育章	136.80	136.80	货币/实物	3.80
6	蔡文特	68.40	68.40	货币/实物	1.90
7	方迪辉	64.80	64.80	货币/实物	1.80
合计		3,600.00	3,600.00	-	100.00

2、股份公司阶段

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32-0000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52,288,827.45 元人民币。2016 年 11 月 18 日，润生堂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润生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润生堂有限原账面净资产 52,288,827.45 元，按照 1: 0.6885 的比例折为股份总额 3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外，余额 16,288,827.4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由审计基准日公司登记在册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持有。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2112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5,228.88 万元，评估价值 5,833.82 万元，增值 604.94 万元，增值率 11.57%。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全体员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12 月 9 日，润生堂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广东润生堂生

物科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2月13日，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整体变更，并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623590120044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方懿	13,212,000	净资产折股	36.70
2	李先勉	8,820,000	净资产折股	24.50
3	李光洪	5,688,000	净资产折股	15.80
4	李进展	5,580,000	净资产折股	15.50
5	郑育章	1,368,000	净资产折股	3.80
6	蔡文特	684,000	净资产折股	1.90
7	方迪辉	648,000	净资产折股	1.80
合计		36,000,000	-	1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及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等重组事项。

六、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1家全资子公司，1家分公司，参股1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参股合作社股权已对外转让。目前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东特斛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特斛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HBQ5H
认缴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光洪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 222 号 1332 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酒类批发；酒类零售；酒精制造；其他酒制造；碳酸饮料制造；精制茶加工；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材批发（收购）；中药材批发；中药饮片零售；中药提取物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为准）；中成药生产；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瓶（罐）装饮用水制造；白酒制造；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中药材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00

2、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016 年 10 月，广东特斛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2016 年 10 月 3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广东特斛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10004759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广东特斛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光洪，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 222 号 1332 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企业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酒类批发；酒类零售；酒精制造；其他酒制造；碳酸饮料制造；精制茶加工；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材批发（收购）；中药材批发；中药饮片零售；中药提取物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为准）；中成药生产；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瓶（罐）装饮用水制造；白酒制造；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中药材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特斛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00	-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3、财务数据

广东特斛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刚成立，尚在筹备期，未开始实际经营。

（二）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6年6月15日，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注册成立。

该分公司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DCAA3U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水荫一横路10-12号B栋自编308
负责人	李进展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中药材批发（收购）；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西药批发；酒类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制造；收购农副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医疗技术研究；药品研发；针灸医学的研究；中药材种植；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养生学的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5日

（三）连平县润生堂种养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润生堂拥有一家参股公司连平县润生堂种养专业合作社，认缴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实缴2万人民币，持有20.00%股权，润生堂于2016年12月14日已经退出连平县润生堂种养专业合作社，并在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连平县润生堂种养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41623065193843J			
认缴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迪辉			
注册地址	连平县田源镇田西管理区下栋新屋			
经营范围	农作物、中药材；养殖：水产、禽畜；购进成员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收购、销售、加工、储藏；成员生产的农产品；提供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认缴比例 (%)
	方迪辉	1,000,000.00	-	33.33
	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20,000.00	20.00
	李进展	300,000.00	-	10.00

	刘伟禄	140,000.00	11,428.57	4.67
	刘德柱	140,000.00	11,428.58	4.67
	刘运纯	90,000.00	11,428.57	3.00
	刘学杨	90,000.00	11,428.57	3.00
	刘运成	90,000.00	11,428.57	3.00
	刘国冲	90,000.00	11,428.57	3.00
	刘梅娣	90,000.00	11,428.57	3.00
	其他（53 自然人）	370,000.00	-	12.33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0	100.00

2、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2 年 10 月，连平县润生堂种养专业合作社设立

2012 年 10 月 25 日，成立连平县润生堂种养专业合作社；2015 年 9 月 9 日，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3441623065193843J 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连平县润生堂种养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为方迪辉，注册地址为连平县田源镇田西管理区下栋新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人民币，企业类别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经营范围为“农作物、中药材；养殖：水产、禽畜；购进成员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收购、销售、加工、储藏：成员生产的农产品；提供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平县润生堂种养专业合作社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迪辉	1,000,000.00	-	33.33	-
2	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20,000.00	20.00	货币
3	李进展	300,000.00	-	10.00	-
4	刘伟禄	140,000.00	11,428.57	4.67	货币
5	刘德柱	140,000.00	11,428.58	4.67	货币
6	刘运纯	90,000.00	11,428.57	3.00	货币
7	刘学杨	90,000.00	11,428.57	3.00	货币
8	刘运成	90,000.00	11,428.57	3.00	货币
9	刘国冲	90,000.00	11,428.57	3.00	货币

10	刘梅娣	90,000.00	11,428.57	3.00	货币
11	其他（53 自然人）	370,000.00	-	12.33	-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0	100.00	-

（2）2016 年 12 月，社员退社

2016 年 12 月 8 日，社员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冯健生签《连平县润生堂种养合作社股权转让合同》、李进展与刘伟禄签《连平县润生堂种养合作社股权转让合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至此，润生堂、李进展不再是连平县润生堂种养专业合作社的社员。

连平县润生堂种养专业合作社社员退社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迪辉	1,000,000.00	-	33.33	-
2	冯健生	600,000.00	20,000.00	20.00	货币
3	刘伟禄	440,000.00	31,428.57	14.67	货币
4	刘德柱	140,000.00	11,428.58	4.67	货币
5	刘运纯	90,000.00	11,428.57	3.00	货币
6	刘学杨	90,000.00	11,428.57	3.00	货币
7	刘运成	90,000.00	11,428.57	3.00	货币
8	刘国冲	90,000.00	11,428.57	3.00	货币
9	刘梅娣	90,000.00	11,428.57	3.00	货币
10	其他（53 自然人）	370,000.00	-	12.33	-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0	100.00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方懿	董事长	2016.12.9-2019.12.8
李光洪	副董事长	2016.12.9-2019.12.8
李先勉	董事	2016.12.9-2019.12.8
李进展	董事	2016.12.9-2019.12.8
方迪辉	董事	2016.12.9-2019.12.8

方懿：董事长，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光洪：副董事长，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读于汕头市成田中学，高中学历，1995年3月至1999年2月，从事个体工商，担任法人代表；1999年2月至2003年2月，从事物业管理工作；2003年2月至2014年4月，在广州市星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年4月至2014年10月，在广州市星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广州新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在广州市星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广州新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润生堂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在广州市星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广州新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润生堂担任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李先勉：董事，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汕头财经管学院，大专学历；1994年3月至2003年8月，从事个体户经商；2003年8月至2004年6月，在广州市科皇电器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4年6月至2012年2月，在广州市科皇电器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广州泰鑫皮具厂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在广州市科皇电器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广州泰鑫皮具厂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在润生堂有限担任销售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在广州市科皇电器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润生堂有限担任销售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在润生堂担任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在广州市科皇电器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李进展：董事，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方迪辉：董事，方迪辉：男，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1年9月至1974年7月，就读于汕头市两英中学。1974年10月至1983年2月，从事个体户经营。1983年3月至1990年3月，在连平县塑胶厂担任厂长；1990年6月至1999年9月，在连平县家迪酒店担任总经理；1999年9月至2012年2月，从事个体户经营；2012年2月至2012年10月，在润生堂有限担任生产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11月，在连平县润生堂种养专业合作社担任主要负责人，在润生堂有限担任生产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在连平县润生堂种养专业合作社担任主要负责

人，在润生堂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郑育章	监事会主席	2016.12.9-2019.12.8
蔡文特	监事	2016.12.9-2019.12.8
潘英橙	职工代表监事	2016.12.9-2019.12.8

郑育章：监事会主席，男，195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年9月至1977年6月，就读于沙陇中学，高中学历；1977年7月至2003年1月，从事个体户经营；2003年2月至2014年04月，在广州市星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04月至2016年12月，在广州市星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广州新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在广州市星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广州新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担任润生堂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蔡文特：监事，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16年12月，在广州市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秘书、办公室主任、物业部部长，期间获得南京陆军指挥学院学士学位；2016年12月至今，在广州市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秘书、办公室主任、物业部部长，在润生堂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潘英橙：职工监事，女，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读于遥田中学，初中学历，1986年8月至1992年4月于广州骏美制衣任职工人；1992年5月至2012年6月于在家务农；2012年7月至2016年11月，在润生堂担任有限铁皮石斛种植技术员；2016年12月至今，在润生堂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合同期
李先勉	总经理	1973年11月	2016.12.9-2019.12.8
李进展	副总经理	1971年6月	2016.12.9-2019.12.8
陈显群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972年7月	2016.12.9-2019.12.8

李先勉： 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李进展： 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显群： 财务总监，女，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读于龙坪中学，获得高中文凭，1991年9月至1992年4月，在珠海市金泰制衣厂担任统计员工作；1992年5月至1996年4月，在珠海东光株式会社担任仓库主管工作，期间在连州市广播电视大学，获得大专学历；1996年5月至2003年7月，在中名（连州）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担任物控部经理；2003年7月至2013年3月，在高泰（连州）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工作；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在连州市南北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工作；2015年4月至2016年11月，在润生堂有限担任主管会计；2016年11月至2016年12月，在润生堂有限担任主管会计，在广东特斛春酒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12月至今，在广东特斛春酒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润生堂担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366.61	6,490.94	1,848.11
股东权益合计	6,249.73	5,937.26	1,658.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6,249.73	5,937.26	1,658.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4	1.65	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4	1.65	1.66
资产负债率（%）	1.84	8.53	10.27

流动比率（倍）	93.90	5.69	6.96
速动比率（倍）	65.22	3.89	4.46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36.09	3,240.92	1,288.94
净利润	312.48	1,454.02	65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48	1,454.02	65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0.98	1,428.52	62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0.98	1,428.52	621.11
毛利率（%）	57.84	58.22	66.25
净资产收益率（%）	5.13	38.29	4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0	35.42	4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58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58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4	3.17	4.77
存货周转率（次）	0.37	2.26	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5	931.14	117.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26	0.12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10、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九、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陶海华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朱莹、钟芳冰、雷家荣、唐伟亚
(二)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电话	02589660900
传真	02589660966
经办人	周浩、李论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	+86（10）82330558
传真	+86（10）8233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伟光、刘菊仙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文化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 A 座 1608 室
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温士杰、李学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属于“A农、林、牧、渔业”中的大类“A01 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A01 农业”中的子类“A0170 中药材种植”；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的编码为“A0170 中药材种植”；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的编码为“15111112 中药”。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种植、研发、收购、加工和销售；农作物种植、收购、加工和销售；苗木种植、销售；电子商务，生态农业休闲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珍稀名贵药材铁皮石斛的规模化种植、生产、加工、销售的中药材种植企业，业务涵盖铁皮石斛种植、生产、销售及加工等多个环节。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被广东省农业厅认定为“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广东省菜篮子基地”，被广东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授予“广东省名牌产品”，被河源市人民政府认定为“河源市农业龙头企业”。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710,529.91元、26,108,162.63元和7,360,933.00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0.85%、80.56%、100.00%，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铁皮石斛是一种兰科多年生附生草本植物，又称黑节草，作为我国传统名贵中药被誉为中华九大仙草之首，药用价值极高。铁皮石斛最早记载于《神农本草》：主伤

中、除痹、下气、补五脏虚劳、羸瘦、强阴、久服厚肠胃。”《本草纲目》称铁皮石斛有“强阴益精、厚肠胃、补内绝不足、轻身延年”之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记载铁皮石斛的功效主要为：益胃生津，滋阴清热。用于热病津伤，口干烦渴，胃阴不足，食少干呕，病后蓄热不退，阴虚火旺，骨蒸劳热，目暗不明，筋骨萎软。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皮石斛鲜品和铁皮石斛加工品，各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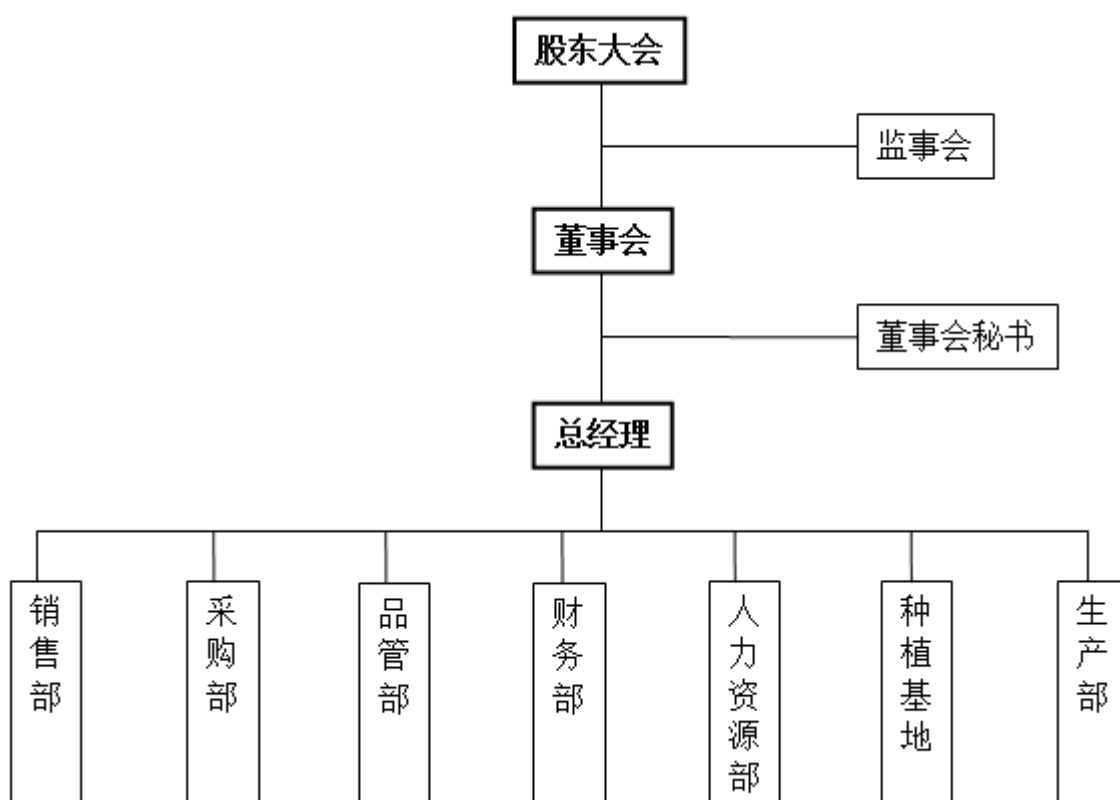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功效	产品图片	
铁皮石斛鲜品	多糖含量高，新鲜嫩茎，无污染，无有害物质残留，具有原汁原味的铁皮石斛滋阴清热功效。	收敛止血，消肿生肌。用于咯血吐血，外伤出血，疮疡肿毒，皮肤皴裂；肺结核咯血，溃疡病出血。	石斛花	
			石斛鲜条	
			石斛碎条	(石斛鲜条残次品)
铁皮石斛加工品	具有养五脏，补虚劳，滋阴益精，生津补液等功效	可治口干烦渴，病后虚热，眼目不明，老年人体虚津液不足等。	铁皮金手指	
			铁皮枫斗	

除铁皮石斛产品以外，公司还从事金银花、仙草的种植和销售，产品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功效	产品图片
金银花	气清香，味淡、微苦	解暑、醒酒、清脑、解渴、清除体内有毒物质，降脂、减肥、美容洁肤、预防衰老、延年益寿的效用	
仙草	甘、淡、寒	主治中暑、热毒、消渴、高血压、肾脏病、糖尿病、关节肌肉疼痛、淋病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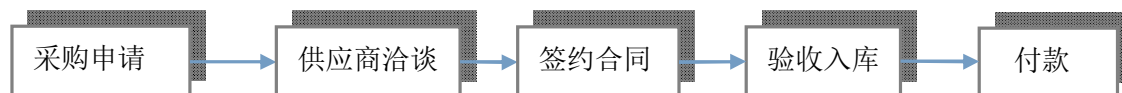
公司设有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品管部、人力资源部及种植基地，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工作职责
销售部	(1) 全面负责公司产品和项目的市场开拓及管理工作； (2) 制定销售工作计划，对销售业务活动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管理； (3) 收集竞争产品的性能、价格、促销等信息，并整理分析，为营销决策提供支持； (4) 建设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汇总、协调产品需求计划，执行订货合同，协调产品发运和日常销售业务； (5) 组织建立、完备客户档案，包括成交前资料，成交后销售合同及相关资料等信息； (6) 组织执行客户回访制度，组织开展售后服务活动，提升客户满意度。
采购部	(1) 根据公司年度的月度生产计划的需要，各原辅材料消耗定额以及各采购项目的供货周期，编制物料需求及采购计划； (2) 根据原材料定额计划，有序实施物料领发工作； (3) 汇总原材料计划的采购申请单，编制批次采购计划； (4) 按工作程序做好各种物料零件的验收入库，核对发放，退货换货等工作，并定期盘点； (5) 建立物料供应体系，开拓供应渠道。
生产部	(1) 根据公司总体计划制定具体的生产作业计划，编制生产转运单； (2) 合理调查配备生产资源，对生产所使用设备、管理、维修、保养进行管理调度； (3) 对生产系统作业人员的管理及生产系统薪酬审核。
财务部	(1)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稽核审计等有关制度，督促各项制度的实施和执行； (2) 负责定期分析公司的经营效益和财务情况、编制各种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和财务预算、组织会计核算、调配公司资金使用、成本控制、成本计算、资金盘点等。
品管部	(1) 负责对产品的质量进行严格检测； (2) 对次品率进行分析，并协同生产部门对产品进行改善。
人力资源部	(1) 及时补充企业人力资源，弥补岗位空缺，满足企业用人需求，促进企业经营发展战略的实现； (2) 规范企业员工招聘活动，使招聘工作有效、顺利进行，为企业招募到合适的人才。
种植基地	(1) 负责公司种植区域的日常种植工作； (2) 及时对种植区域的种植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严防发生病虫害； (3) 维护种植区域的大棚等固定资产设施。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主要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购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申请、客户洽谈、签约合同、验收入库和付款。



(1) 采购申请：需要采购的部门根据需求填写采购申请单，并获得相关领导审批。

(2) 供应商洽谈：采购部门与供应商洽谈，深入了解供应商产品质量，与供应商初步达成合作意向。

(3) 签订合同：公司与供应商就材料数量、产品质量、交货时间、产品价格、付款方式等核心要素作出约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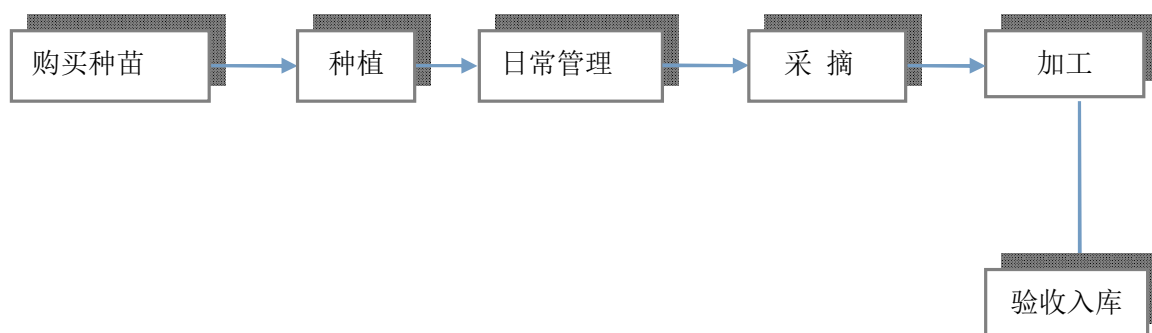
(4) 验收入库：收到材料后进行数量、质量的检查和验收，符合要求的材料验收入库，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作更换或退货处理。

(5) 付款：材料验收入库并检验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2、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铁皮石斛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购买种苗→种植→日常管理→采摘→加工→检验入库



(1) 购买种苗：公司根据本年度制定的生物性资产培育计划和生物资产补苗的实

际情况购买适量的种苗。

(2) 种植：种植所购买的种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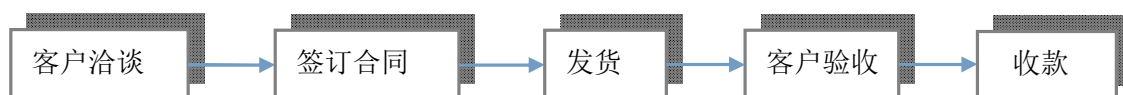
(3) 日常管理：对铁皮石斛生物资产进行日常维护，如除草、施肥、施树皮等。

(4) 采摘：采摘铁皮石斛新鲜茎部。

(5) 加工：将铁皮石斛鲜品采集后，剪去其根，将肉质茎曲成螺旋形或弹簧形，再将其烘干。

3、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流程

公司的关键销售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客户洽谈、签订合同、发货、客户验收、收款等环节，图示如下：



(1) 客户洽谈：公司与客户或潜在客户初步接洽后，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初步达成合作意向。

(2) 签订合同：与客户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后，双方就重要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书，合同书中就产品数量、产品质量、交货时间、产品价格、付款方式等作出约定。

(3) 发货：按照合同要求发货。

(4) 客户验收：客户收到产品后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产品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5) 收款：按照合同要求发货。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由于铁皮石斛种植技术难度大、投资风险高等问题使其难以像普通中药材一样推广普及。公司拥有多年的铁皮石斛规模化人工育种及栽培技术经验。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种植技术，公司专业化种植技术主要分为以下两种模式。

1、大棚平面种植（荫棚栽种法）

大棚平面种植模式的优势是可以通过规模化种植提高产量，但大棚地栽模式下需要严格控制温度、光照和基质等，因此对技术的要求非常高。公司通过仿野生着地栽培，利用现代农业设施和科学栽培措施，按铁皮石斛自然生长规律，发挥该品种生长优势。通过避雨栽培，用覆盖膜避雨减少多余雨水，减轻经风雨传播的病虫害的发生，预防病虫害发生。夏季通过棚内棚外微喷灌来调节小气候，营造最佳生长环境适应铁皮石斛的生长规律。公司经过多年的研究，实现了铁皮石斛在大棚地栽模式下的规模化种植。

2、仿野生种植（贴树法）

铁皮石斛为附生植物，附主对其生长影响较大。铁皮石斛既不同于粮食作物，也不同于其它经济作物，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都是靠主根、侧根、须根在土壤中吸收水分和养分，而铁皮石斛则是靠裸露在外的气生根在空气中吸收养份和水分，粮食和其它作物的载体是土壤，铁皮石斛的载体是树干。早春或秋季贴栽，选择如枇杷树、三华李树，松树等，树表皮粗糙、皮厚而多纵沟纹石斛易于附生。选择生长健壮、根多、茎色青绿的石斛株丛，选树干平处或凹处用刀砍一浅裂口(有时可不砍口)，将石斛株丛基部紧贴在砍口处，用颗竹钉钉牢，若贴栽树干较凸的部位，则先用刀砍平再钉，也可用竹蔑或绳索捆牢。此模式不用大棚，也不用施肥，更不用农药，不仅大大降低了种植成本，而且能够保证铁皮石斛的品质，不受农药污染。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受理时间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备注
1	恃斛春	13407776	转让所得	-	第 33 类	2015.02.07-2025.02.06	2017 年 1 月 23 日受让
2		16875407	转让所得	-	第 33 类	2016.06.28-2026.06.27	2017 年 1 月 23 日受让
3	恃斛春	20170604	正在申请	2016.6.1	第 5 类	-	等待实质审查
4	斛仙国	21858083	原始取得	2016.11.10	第 5 类	-	等待实质审查
5	斛仙国	21858259	原始取得	2016.11.10	第 30 类	-	等待实质审查
6	斛仙国	21858629	原始取得	2016.11.10	第 33 类	-	等待实质审查

其中恃斛春（注册证号：13407776，第 33 类）、恃斛春（注册证号：16875407，第 33 类），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均为广州商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经受理，2017 年 1 月 23 日商标转让完成；恃斛春（注册证号：20170604，第 5 类），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为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1 日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申请，2016 年 10 月 24 日，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发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文，商标正在办理中；斛仙国（注册证号：21858083，第 5 类）、斛仙国（注册证号：21858259，第 30 类）、斛仙国（注册证号：21858629，第 33 类），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均为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1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经受理，商标正在办理过程中。

2、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林地使用权如下：

林权证编号	土地性质	林种	坐落	面积	使用期限	林地所有权人	林木所有权人	林地使用权人	林木使用权人
连林证字 (2017)第 1000341696 号	林地	用材林	田源镇田西村	135.9 亩 ^注	26年	田源镇田西村下栋经济社	润生堂	润生堂	润生堂

注：经连平县田源镇田西村民委员会林地林权重新勘察，确定公司使用的该块林地的面积为135.9亩。

2014年10月17日，润生堂有限与田源镇田西村下栋新屋小组签署了《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约定原林地使用权人、林木所有权人田源镇田西村下栋新屋小组将上述租赁林地的林权证字（2014）第1000352865号《林权证》项下林地林木以转让方式流转给润生堂有限，流转期限为2012年8月1日至2043年7月31日。

2016年5月8日，连平县田源镇田西村民委员会对上述林地林木流转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30天；2016年6月30日，连平县田源镇田西村民委员会进行了林地林权勘察；2016年7月11日，连平县田源镇田西村民委员会对上述林权证流转出具了“经双方实地核实，情况属实，同意报镇政府审核”的审批意见。

2016年7月12日，连平县田源镇人民政府对上述林权证流转出具了“经调查，情况属实，同意报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的审批意见。

2017年2月21日，连平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林权证流转手续正在办理的证明》，证明：润生堂正在申请的田源镇田西村下栋经济社所持有的林权证字（2014）第1000352865号林权证已向该局办理林权证流转事项，但由于近期该局和连平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合并调整中，未明确登记发证机构，故该公司上述林权证流转办理暂未完成。

2017年9月30日，经连平县田源镇田西村民委员会林地林权重新勘察并经连平县人民政府核准，润生堂就报告期内租赁的位于田源镇田西村的林地取得了连林证字(2017)第1000341696号《林权证》。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采取合作方式使用的林木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1日，润生堂有限与连平县隆街镇龙埔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山地租赁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约定连平县隆街镇龙埔村民委员会将位于龙埔村老菜场大坪、小坪的500.00亩土地的林木提供给润生堂用于仿野生石斛种植，润生堂每年向连平县隆街镇龙埔村民委员会支付林木使用费人民币25,000.00元，合作期限30年。

2016年6月1日，润生堂有限和连平县联营种养专业合作社签署了《林地合作协议》，约定连平县联营种养专业合作社将其依法拥有的位于高旗大坪四周面积共1,418.00亩的土地上的林木提供给润生堂用于仿野生石斛种植，润生堂每年向连平县联营种养专业合作社支付每亩林木使用费人民币50.00元，合计为70,900.00元，合作期限自2016年6月1日到2026年6月1日。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与连平县联营种养专业合作社《林地合作协议》约定合作的林木所在的1,418.00亩土地包含润生堂有限与连平县隆街镇龙埔村民委员会签署的《山地租赁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合作林木所在的500亩土地，皆为连林证字(2013)第1000774968号《林权证》所记载的项下土地。

根据连林证字(2013)第1000774968号《林权证》记载，上述合作林木的所占土地规划用途为林地，林地所有权人为龙街镇龙镇村村委会，林地使用权人李建巧、李建勋，林木所有权人及使用权权利人为李建巧、李建勋，林种为用材林。

根据李建巧、李建勋出具的《声明》，连平县联营种养专业合作社将上述合作林木出租给润生堂使用经过了李建巧、李建勋的同意，任何时候该合作事项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的规定，李建巧、李建勋将继续按照《林地合作协议》的约定，承担连平县联营种养专业合作社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连平县隆镇街龙浦村村民委员会，李建巧、李建勋，连平县联营种养专业合作社共同出具《关于与润生堂公司林木使用权合作的声明》，确认：

(1) 润生堂与连平县隆镇街龙埔村村民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日签订的《山地租赁合同书》及《山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500亩土地上的林木合作，前述协议约定事项已经被润生堂与连平县联营种养专业合作社于2016年6月1日签订的《林地合作协议》所取代，原《山地租赁合同书》及《山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已经终止履行。前述500亩土地属于林地，且包含于《林地合作协议》所确认的1,418亩林地中。

(2) 《山地租赁合同书》及《山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500亩土地包含于连林证字(2013)第1000774968号《林权证》所记载的1,418亩林地中，该林地所有权人为龙街镇龙镇村村委会，林地使用权人李建巧、李建勋，林木所有权人及使用权权利人均为李建巧、李建勋，种植林种为用材林。

(3) 《山地租赁合同书》及《山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林地合作协议》所确定的林地林木合作事宜皆已经取得了龙街镇龙镇村村委会的同意并进行了备案。

(4) 《山地租赁合同书》及《山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林地合作协议》的成立和履行皆已经取得了林地使用权人、林木所有权及使用权人李建巧、李建勋的同意。

3、专利、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专利、著作权。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根据润生堂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润生堂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者行政许可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公司拥有的认证、荣誉如下：

序号	认证、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持证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润生堂广州分公司	2016年8月	2021年8月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特斛春酒业	2017年4月	2022年4月
3	河源市农业龙头企业	河源市人民政府	润生堂	2014年12月	-
4	广东省名牌产品	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推进委员会	润生堂	2015年10月	2018年10月
5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广东省农业厅	润生堂	2015年12月	2018年10月
6	广东省菜蓝子基地	广东省农业厅	润生堂	2015年12月	2017年12月
7	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北京市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润生堂	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32-0001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10,013,642.00元，累计折旧1,113,091.10元，计提减值准备0.00元，账面价值8,900,550.9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787,251.00	999,111.59	-	8,788,139.41	89.79
办公设备	177,262.00	74,363.95	-	102,898.05	50.05
电子设备	49,129.00	39,615.55	-	9,513.45	19.36
合计	10,013,642.00	1,113,091.10	855,587.20	8,900,550.91	88.88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公司经营所用房屋为租赁房产，公司不拥有房屋产权，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刘建宁	润生堂	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国道边烂楼下	2012.08-2018.08	5300.00 元/月	经营办公用房
郭云平	润生堂	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222号名商天地龙头市场 A13032	2016.05-2018.05	6500.00 元/月	经营办公用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其中种植大棚不属于构筑物，不需办理相关土地房产证。

润生堂田源基地房屋还未办理相关产权证明，可能因未取得相应的施工、规划许可或者未取得权属证书被相关部门确认为违章建筑而拆除，但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铁皮石斛的仿野生栽培、规模化种植、生产、加工、销售，若润生堂田源基地房屋最终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甚至被确认为违建而被拆去，对润生堂目前正常生产经营并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连平县国土局、连平县林业局于2017年3月3日出具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润生堂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国土局、林业局未对润生堂做出过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方懿、实际控制人方懿、李进展关于上述房屋使用风险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润生堂田源基地上房屋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导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强制拆除、遭受处罚，愿意承担因此给润生堂带来的一切损失，确保公司不

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拥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成熟石斛和未成熟石斛，未成熟石斛生长期为两年，成熟后转入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 5 年以直线法进行摊销，无残值。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6,402,724.26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种类	原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1	成熟石斛	30,349,976.23	-	1,000,000.00	9,862,775.97	-	19,487,200.26
2	未成熟石斛	6,130,074.00	785,450.00	-	-	-	6,915,524.00
合计		36,480,050.23	785,450.00	1,000,000.00	9,862,775.97	-	26,402,724.26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37 人。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数量（人）	占比情况（%）
管理人员	4	10.81
技术人员	2	5.4
销售人员	4	10.81
财务人员	3	8.11
生产人员	23	62.17
后勤人员	1	2.70
合计	37	100.00

（2）员工教育结构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教育结构如下：

教育结构	员工数量（人）	占比情况（%）
------	---------	---------

本科及硕士以上	2	5.41
大学专科	7	18.92
大学专科以下	28	75.68
合计	37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结构	员工数量（人）	占比情况（%）
20-30 岁以下	5	13.51
30-40 岁	10	27.03
40-50 岁	17	45.95
50-60 岁	5	13.51
合计	37	100.00

(4) 临时用工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正式员工之外，公司在每年 1-7 月铁皮石斛采摘旺季会雇佣较多临时用工采摘铁皮石斛，其他时间会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少量雇佣临时用工。临时工人主要从事铁皮石斛的采收工作，该工作为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较高，工作时间较零散的辅助性工作。公司每次雇佣的人员、天数会根据不同情况调整，在 1-7 月采摘旺季期间每次雇佣人数在 15 人左右，其他时间雇佣人数更少。前述临时用工农户在农闲之余根据公司的临时需求提供零散用工，临时用工劳务报酬按日计算，公司按月统一支付劳务报酬。因雇佣的农户流动性较强，公司未与上述农户签订书面用工协议，双方仅以口头协议方式对劳务期限、劳务内容、劳务报酬和劳动条件进行了约定。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正在聘用的临时用工人员均参加了当地新农保、新农合，且上述临时用工人员不存在任何因雇佣关系产生的纠纷。

公司已经建立了合规性的劳动用工制度，为最大化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将尝试通过劳务派遣解决临时用工人员的不稳定问题。同时，在不断采用高科技农业机械经营过程中，逐步与工作能力、操作水平有较高提升的临时用工人员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建立稳定的劳动用工关系。

2、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方面看，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和互补性较好，公司的资产、业务与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3、公司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为37人，其中25名员工属于农村户口，参加新农保、新农合社会保险；8名员工通过润生堂缴纳社保；3名员工通过别的公司、渠道或者自缴方式缴纳社保；1名员工缴纳社保年限满15年，且2017年5月即将退休，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司没有为任何人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其中25人参加新农合社会保险，这部分员工属于农村户口，一直缴纳新农合社会保险，他们认为自己已经有了足够的保障，再次缴纳社保系重复缴纳且每月可支配收入降低，故缴费意愿极低，虽经公司反复宣传、讲解，仍自愿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未缴纳社保的员工25人出具承诺“本人为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已了解劳动、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为本人为农村户籍，且已参加农村新农合，所以本人同意公司不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未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为理由追究公司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公司为本人补缴社会保险、支付经济补偿金及其他赔偿费用或补偿费用等。”

公司全体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出具承诺“本人为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承诺并保证了解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由于自身原因，暂无购房需求，主动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均与公司无关，由本人自行承担。”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取得由连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规范性文件关于劳动管理及社会保障的规定和要求，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缴纳各项保险费用。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以上《证明》

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7年3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方懿、实际控制人方懿、李进展就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本人就股份公司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如果发生股份公司职工追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由本公司/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果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公司/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

（3）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给股份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无偿代股份公司承担；

（4）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现在处于起步阶段，暂时没有成立专门的研发机构，但公司有经验丰富的石斛种植技术人员。

2、技术人员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37名，其中技术人员共有2名，占全部员工人数的6.67%。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团队稳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2 人，分别为方懿、方迪辉。

①方懿先生

其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②方迪辉先生

其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懿	董事长	13,212,000	36.70
2	方迪辉	监事	648,000	1.80
合计			13,860,000	38.5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4）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规模较小，未对研发费用单独核算。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目前国家林业局针对铁皮石斛有制定《LY/T 2547-2015 铁皮石斛栽培技术规程》。

据不完全统计，只有浙江省和贵州省等部分地区曾制定了铁皮石斛的地方标准。润生堂地处广东省河源市，广东省目前尚未制定铁皮石斛的地方质量标准。

润生堂依据《LY/T 2547-2015 铁皮石斛栽培技术规程》，参照《DB33T635-2007 浙江无公害铁皮石斛标准》以及国家有机产品《GB/T 19630.1-2011 标准》严格制定了公司内部的《有机铁皮石斛生产、经营内部规程》、《有机铁皮石斛生产、经营管理手册》，建立了对公司提供的产品的产地环境、种子种苗、生产技术规范、质量安全要求全方位的控制。

公司成立了品管部，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检验及出厂质量检验；外购原材料质量检验；产品质量问题纠正预防措施的制定和实施监控；对不合格品进行评审和纠正和预防措施监督和验证工作；做好质检记录，确保质量记录的完整、规范和清晰，对质检结果负责；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等。

润生堂已取得北京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于2016年12月16日核发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证书认证的类别为植物生产，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5日。北京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按照有机产品的认证标准，从铁皮石斛的种植环境、种植土壤、水源、大气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测认证，认为公司的相关农产品符合有机产品的认证标准。

公司主要的生产原材料为树皮、有机肥、环保炭、石斛苗、羊粪等。其中，石斛苗、树皮、有机肥的采购量比较大。目前，国家对公司所采购原材料的销售并无特殊的资质要求。主要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	资质情况
石斛苗	漳州本草春石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GAP 认证）、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
	广东林科种苗有限公司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树皮	深圳市昌欣凯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济南田氏家富木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广西观奇宏商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张建国	--
肥料	济南鲁源肥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经营计划,各原辅材料消耗定额以及各采购项目的供货周期,编制物料需求及采购计划。品管部负责提供采购物资的技术资料和要求,并负责采购物资的检验。同时,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和各产品入库规程等内部规范对物资采购进行严格控制。

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满足产品或服务质量的需要,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 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中药材种植(A0170),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从事铁皮石斛的仿野生栽培、规模化种植、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业,参考《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文件,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日常经营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公司正在建设的铁皮石斛种植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17日,连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连环建[2016]37号《关于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连平铁皮石斛种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在河源市连平县田源镇田西村建设铁皮石斛种植项目。

2017年2月24日,连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连环函(2017)06号《关于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连平铁皮石斛种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公司铁皮石斛种植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研究,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并

正式投入使用。

2017年1月16日，连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润生堂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被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润生堂种植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验收，润生堂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公司的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十一）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珍稀名贵药材铁皮石斛的规模化种植、生产、加工、销售的中药材种植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第二条所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生产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都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在生产中切实遵守和履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360,933.00	100.00	26,108,162.63	80.56	11,710,529.91	90.85
其他业务收入	-	-	6,301,085.74	19.44	1,178,884.28	9.15
合计	7,360,933.00	100.00	32,409,248.37	100.00	12,889,414.19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2,889,414.19元、32,409,248.37元、7,360,933.00元，2016年的营业收入较2015年营业收入增加19,519,834.18元，增长了151.44%。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有两个原因：①企业股

东 2016 年 5 月增资投入账面原值为 19,407,750.00 元的成熟石斛，使公司成熟石斛账面原值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0,942,226.23 元增长到 30,349,976.23 元，石斛产量和销售量大幅增长，且 2016 年石斛相关产品价格与去年相比相对稳定；②公司在 2016 年积极拓展新业务，大量采购销售仙草、金银花等其他中药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石斛鲜品、石斛加工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斛鲜品	2,466,793.72	79.48	3,747,826.19	48.23	1,391,582.97	43.26
石斛加工品	636,915.98	20.52	4,023,107.88	51.77	1,825,317.17	56.74
合计	3,103,709.70	100.00	7,770,934.07	100.00	3,216,900.14	100.00

2017 年 1-4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石斛鲜品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71.83%、52.68%、51.25%，2017 年 1-4 月份占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月份间正常波动所致。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

公司通过直销的销售模式销售产品，主要通过直销给药店、中药贸易公司和中药生产厂商。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懿和李进展在中药行业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及人脉资源，与较多大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保持了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石斛鲜条、铁皮枫斗等石斛产品、仙草及金银花等中草药。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性质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4 月	广东中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石斛销售	3,277,600.00	44.53
	广州农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石斛销售	780,600.00	10.60

	吴炳农	石斛销售	643,000.00	8.74
	黄美珍	石斛销售	577,500.00	7.85
	马学勇	石斛销售	509,680.00	6.92
	合计		5,788,380.00	78.64
2016 年度	广州柏株林农产品有限公司	石斛销售	5,532,400.00	17.07
	丰顺县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金银花	3,527,328.98	10.88
	广州港鳄贸易有限公司	石斛销售	2,452,500.00	7.57
	广州农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石斛销售	2,058,800.00	6.35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太和号酒厂	石斛销售	1,960,000.00	6.05
	合计		15,531,028.98	47.92
2015 年度	深圳市聚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石斛销售	4,099,999.99	31.81
	广州柏株林农产品有限公司	石斛销售	4,078,750.00	31.64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仙草、石斛销售	1,178,884.28	9.15
	苏淑珍	石斛销售	729,269.00	5.66
	方美奇	石斛销售	639,100.00	4.96
	合计		10,726,003.27	83.22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78.64%、47.92%、83.22%，2015年公司业务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这主要原因系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拓展不广，销售较为集中；2016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47.92%，公司业务不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2016年、2015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07%、31.81%，逐年降低，且每年前五大客户均变化较大。2017年1-4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有所回升，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前几个月销售工作尚未完全开展。公司业务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少数客户依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的详细说明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三）公司主要采购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树皮、有机肥、环保炭、石斛苗、仙草、金银花以及其他日常性采购。其中树皮、有机肥、金银花、仙草的采购量较大，主要因为树皮、有机肥为维持铁皮石斛生长，故需求量大；销售金银花、仙草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且基本靠外购，所以采购量大。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品种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年 1-4月	漳州本草春石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石斛驯化苗	75.58
	冯键生	200,000.00	羊粪	21.59
	广州大益资贸易有限公司	26,200.00	沃松泥炭土	2.83
	合计	926,200.00	-	100.00
2016年度	广东林科种苗有限公司	5,208,000.00	石斛苗	25.27
	深圳市昌欣凯贸易有限公司	3,600,000.00	树皮	17.47
	山东保利药业有限公司	3,490,687.28	金银花	16.94
	广西观奇宏商贸有限公司	1,610,000.00	有机肥、树皮	7.81
	漳州本草春石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4,500.00	石斛苗	3.47
	合计	14,623,187.28	-	70.95
2015年度	黄佩城	870,000.00	仙草	22.96
	李雪青	620,000.00	石斛苗	16.36
	张建国	600,000.00	树皮	15.83
	济南田氏家富木业有限公司	551,250.00	树皮	14.55
	济南鲁源肥料有限公司	493,850.00	有机肥	13.03

	合计	3,135,100.00	-	82.73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比价原则挑选合格供应商。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100.00%、70.95%、82.73%；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5.58%、25.27%、22.96%。2017年1-4月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比重上升的原因为当年的采购工作尚未完成，且春季大量采购石斛驯化苗符合公司业务规律。由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树皮、有机肥、石斛苗、仙草、金银花，在市场上上述原材料均属于具备充分供应商的产品，所以公司在业务上并不会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形成依赖。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报告期各期间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于持续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7年度	1	广东中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鲜条	2017/2/9	132.60	正在履行
	2	广东中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鲜条	2017/3/5	128.18	正在履行
2016年度	1	丰顺县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金银花	2016/8/30	687.70	正在履行
	2	丰顺县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金银花	2016/8/30	343.85	履行完毕
	3	广州市港鳄贸易有限公司	枫斗、鲜条	2016/6/3	245.25	履行完毕
	4	广州柏珠林农产品有限公司	枫斗、鲜条、石斛花	2016/4/2	200.01	履行完毕
	5	广州柏珠林农产品有限公司	枫斗、鲜条、	2016/4/2	220.00	履行完毕

		限公司	石斛花			
	6	马学勇	枫斗、鲜条、石斛花	2016/9/12	159.95	履行完毕
	7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太和号酒厂	石斛鲜条	2016/11/18	196.00	履行完毕
	8	刘锡富	枫斗、鲜条、石斛花	2016/5/1	183.56	履行完毕
	9	广州柏珠林农产品有限公司	枫斗、鲜条、石斛花	2016/3/1	161.00	履行完毕
	10	广州星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枫斗、鲜条、石斛花、礼盒	2016/1/6	116.48	履行完毕
2015年度	1	深圳市聚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枫斗、鲜条、石斛花	2015/10/5	410.00	履行完毕
	2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仙草	2015/5/25	170.00	正在履行
	3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仙草	2015/5/25	168.60	履行完毕
	4	广州柏珠林农产品有限公司	枫斗	2015/6/19	159.36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7年1-4月	1	漳州本草春石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斛驯化苗	2017/2/10	70.00	履行完毕
2016年度	1	山东保利药业有限公司	金银花	2016/12/15	1,018.50	正在履行
	2	广东林科种苗有限公司	石斛苗	2016/8/10	520.80	履行完毕
	3	深圳昌欣凯贸易有限公司	树皮、有肥料、遮阳网	2016/1/20	360.00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祥合丰建材有限公司	树皮	2016/12/17	127.53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旭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树皮有机肥、栽培质	2016/11/15	177.90	履行完毕
	6	广西观奇商贸有限公司	树皮、有机肥	2016/5/15	161.00	履行完毕
	7	广东大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石斛苗	2016/8/10	69.99	履行完毕

	8	漳州本草春石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斛苗	2016/10/13	65.95	履行完毕
2015年 度	1	张建国	树皮、肥料	2015/9/7	60.00	履行完毕
	2	黄佩城	仙草	2015/5/5	89.40	履行完毕
	3	济南田氏家富术业有限公司	树皮	2015/8/1	55.13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签署任何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4、战略合作协议

协议名称	合作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铁皮石斛种植基地战略合作框架意向书	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	2015.11.09	一、双方同意合作，由润生堂投资建立铁皮石斛 GAP 规范化种植基地。 二、合作方同意按需采购润生堂种植的铁皮石斛及其衍生品。

5、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租金	履行情况
连平县元善镇石龙村新建经济合作社	2011.08.22	2017.02.22	600.00 元/月	履行完毕
田源镇西田下栋新屋小组叶先堂等九名组员	2012.07.25	2043.07	15,000.00 元/年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一共租赁使用 2 宗土地，面积共 169.40 亩，其中公司租用连平县元善镇石龙村新建经济合作社 11 亩，租用田源镇田西管理区下栋新屋小组叶先堂、叶如布、叶方第、叶方登、叶方美、叶方飘、叶方永、叶光海、叶笏胜的荒山 158.40 亩。

2011 年 8 月 22 日，公司租用连平县元善镇石龙村新建经济合作社土地 11 亩，属于集体所有，与连平县元善镇石龙村新建经济合作社签署田地租赁合同，租期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2016 年 5 月 30 日，取得连平县国土资源局元善国土资源所证明：“兹有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在 2011 年 8 月与连平县元善镇石龙村新建经济合作社租用位于本镇石龙村 105 国道旁边（元烂楼圈）旱地约 11 亩作种植

石斛，目前在正常使用中。”。合同到期后因该地靠近公路，种植环境不利于石斛生长，公司没有续租。公司虽然减少了 11 亩石斛种植基地，但是公司在 2016 年通过股东实物增资的方式增加了 90 亩石斛基地，整体上公司的大棚石斛种植面积和可采摘量大幅上升，且公司还租用了总面积约 1918 亩的林木用于仿野生石斛种植，不续租 11 亩土地不会对公司石斛的产量有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与发展的情形。

2012 年 7 月 25 日，润生堂与田源镇田西管理区下栋新屋小组叶先堂、叶如布、叶方第、叶方登、叶方美、叶方飘、叶方永、叶光海、叶笏胜九名农户签署租地合同，租用 158.40 亩的农村集体土地用于种植铁皮石斛，该荒山位于田西，东起旱岭坳长 800.00 米，南边 360.00 米，西边 180.00 米（共），北边起点到半 MM 腰小木桥 170.00 米，北边分水岭为界共 320.00 米，总周长为 1,830.00 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土地是否流转、流转的对象和方式，上述土地的流转是农民真实意思的表示。

上述租赁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在使用上述土地的过程当中，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租赁的土地用于种植铁皮石斛并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该土地流转协议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土地目前已建种植大棚 110 亩，使用配套服务设施面积 10 亩，余 38 亩未使用。

6、林木合作协议

出租方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租金	履行情况
连平县隆街镇龙埔村民委员会	2015.12.01	2045.12.01	25,000.00 元/年	正在履行
连平县联营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6.06.01	2026.06.01	70,900.00 元/年	正在履行

经核查上述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适格，内容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必备条款齐全，合法、有效；上述正在履行中的合同目前未

发生重大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由采购部门负责。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相关制度以高效配合产品生产，公司采购方式主要为合同订购方式。采购部门根据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情况独立对供应商产品进行评审，在符合公司生产使用要求的供应商中挑选出质量、服务优质的合格供货商，选取优质低价者进行采购。

（二）生产模式

在铁皮石斛种植方面，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现代化农业生产设施，并以经有机产品转换认证的生产过程对铁皮石斛进行精细化管理，实现了现代、高效、生态的农业生产体系。同时，公司采用传统工艺加工制作铁皮石斛干条、铁皮金手指、铁皮枫斗、石斛花。

（三）销售及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产品。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人员拓展渠道，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直接将石斛相关产品卖给药店、中药贸易公司和中药生产厂商。目前公司的销售区域集中在中国最大的铁皮石斛消费区域—广东地区，培育了有广药集团等一批实力雄厚的客户。近年来公司的利润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石斛鲜条和石斛加工产品的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属于“A农、林、牧、渔业”中的大类“A01 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 公司属于“A01 农业”中的子类“A0170 中药材种植”;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的编码为“A0170 中药材种植”;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的编码为“15111112 中药”。

(二)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本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种植业的行业管理, 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种植业标准化生产; 拟定种植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拟定种植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 起草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 提出种植业科研、技术推广项目建议, 承担重大科研、推广项目的遴选及组织实施工作; 负责主要农作物高产创建工作, 指导种植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编制种植业基本建设规划, 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编制本行业财政专项规划, 提出部门预算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建议并组织或指导实施等。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中药协会石斛专业委员会。石斛专业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 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 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 为会员提供信息交流、生产指导, 并促进石斛的流通和消费。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年4月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维护公众健康, 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2	《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科发社字(2007)77号	科技部	2007年1月	在继承发扬中医药优势特色的基础上, 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 推动中医药现代化和国际化。
3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	国发(2009)	国务院	2009年4月	要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 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

	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2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年12月	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5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2〕65号	国务院	2012年12月	建设中药材无公害种植与产地规范加工、中成药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标准化的产业链；开展中药溯源检定和过程控制技术的应用，推动质量提升和标准统一的重点产品示范，建立系统、规范、严格的质量体系，提高中药行业标准化水平，促进中药国际化发展。
6	《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13-2020年）》	农计发〔2014〕1号	农业部	2014年1月	明确了未来几年我国特色农产品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定位、区域布局、建设重点和保障措施，指明了新时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的方向，是发挥各地资源比较优势、实现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重要举措。
7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国发〔2016〕15号	国务院	2016年2月	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健康服务业蓬勃发展，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越来越旺盛，迫切需要继承、发展、利用好中医药，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的作用，造福人类健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	-	2016年3月	健全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加强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科研机构建设。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建立中医古籍

					数据库和知识库。加快中药标准化建设，提升中药产业水平。建立大宗、道地和濒危药材种苗繁育基地，促进中药材种植业绿色发展。支持民族医药发展。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动中医药服务走出去。
9	《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中医药规财发(2016)25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6年8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发展中医药的方针政策，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更好地为建设健康中国服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服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12月25日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健康。

(三)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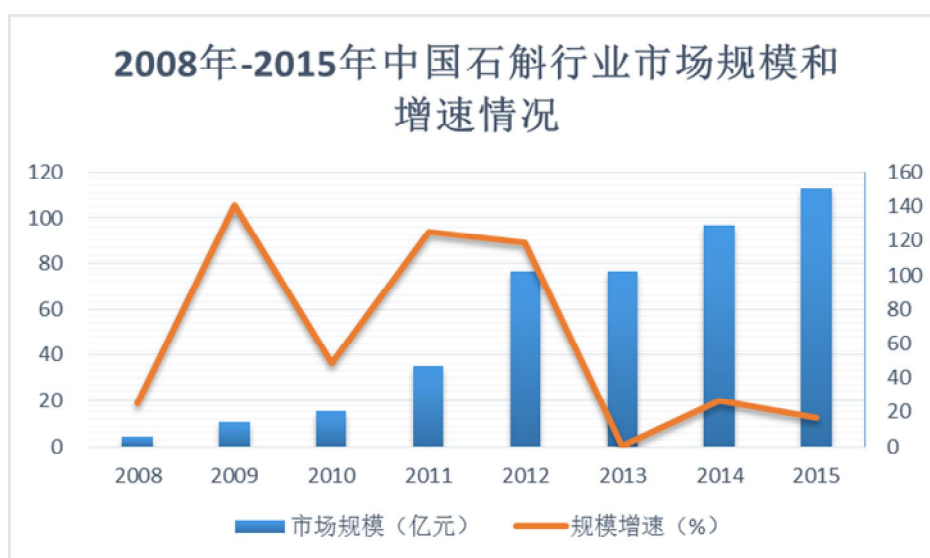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概况

铁皮石斛是我国古文献中最早记载的药用兰科植物之一，系我国最珍贵的中药材之一，被尊列为“中华九大仙草”之首，素有“药中黄金”之美称。其药效早在《神农本草经》及《本草纲目》中就有详细记载。铁皮石斛具有滋阴清热、益胃生津等功效，常用于热病伤津、口干烦渴、病后虚热等多种病症。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人们对健康逐步重视、对养生知识越来越了解，中药养生备受消费者青睐，铁皮石斛类产品的需求不断升高。然而铁皮石斛生长周期漫长，繁殖生长条件苛刻，野生铁皮石斛已经被过度开采，濒临枯竭，1987年国务院将其列为国家重点保护植物。为了实现铁皮石斛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科研人员自20世纪70年代就开始了人工栽培技术研究工作，但直到新世纪，种子生产、组织培养和设施栽培等人工繁育关键技术才得以突破，并迅速推广应用。近20年来铁皮石斛从无到有、高速发展，初步形成了从铁皮石斛科研、组培苗培育、种植、加工到销售的完整产业链，成为重要的高科技富民农业产业。

随着市场认可度的提高，2008-2015年我国石斛行业市场规模以50.32%的平均增速不断扩大，2015年市场规模首次突破100亿元达到112.65亿元。其中，铁皮石斛以

其卓越的药用价值独树一帜，深受消费者的青睐，2008-2015年铁皮石斛产量以45.53%的平均增速不断扩大，且占石斛行业总产量的比例不断提高，2015年铁皮石斛产量1.61吨，占比30.43%。其发展态势具体体现在栽种地区的扩大、石斛产品种类的丰富、风险资本的投入等方面：①栽种铁皮石斛的地区也从传统的浙江、云南两地扩展到广西、广东、福建、安徽、北京、上海等其他省市；②截止2017年6月20日，以铁皮石斛为关键词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国产保健食品共99种，包括提取物、口服液、复方制剂等深加工产品；③目前已有多家上市公司介入铁皮石斛领域，部分铁皮石斛种植公司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等。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发布的《2016-2022年中国铁皮石斛市场深度分析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然而，铁皮石斛产业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栽培品种、栽培区域环境与技术、产品开发与质量保障等系列制约产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问题。生物科技基础研究的加深、生物技术进步及应用推广使得铁皮石斛的人工栽培能力得到显著提升。生物活性物质的高科技提取工艺研发，极大丰富了保健类食品的开发，使得铁皮石斛类产品向高端保健品市场扩展延伸。政府及行业协会相关政策、质量标准的陆续出台，使得铁皮石斛类产品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石斛行业发展向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总之，生物技术进步有力地支撑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的鼓励政策支撑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总体而言，我国铁皮石斛产业从原料种植到加工生产保健产品，已形成了完整的

产业链，初具有一定的产业规模，在品种选育、组织培养、设施栽培等人工栽培关键技术上也已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并迅速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但是目前国内铁皮石斛市场尚未形成垄断竞争格局，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企业处于中小规模发展阶段，暂未推出具有强大号召力的全国性品牌。从产业生命周期的角度而言，铁皮石斛产业处于产业的成长阶段，未来具有较强的市场前景。

2、铁皮石斛产业链



铁皮石斛产业链以中药材种植和加工为中心，上游为选育种和研发机构（药用植物资源的研究和开发等），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组培瓶、琼脂、钾盐、钙盐、白糖等，供给充足，生产成本稳定，价格波动较小。中游为铁皮石斛的种植及初加工，种植户购买成品瓶苗、炼苗，通过一定的种苗驯化过程进行种植。铁皮石斛的初加工包括枫斗、石斛茶等。下游为销售部门（药品的批发零售等），种植户把种植的铁皮石斛销售给散户或者大型药企，药企进行进一步的深加工，包括铁皮石斛微粉、超微粉、蜜炼石斛膏、含片、提取液等产品的研发生产。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原材料资源壁垒

铁皮石斛加工行业以铁皮石斛为原料进行初加工和深加工，制成产品进行销售。目前我国优质的铁皮石斛仅在云南、贵州、浙江、广东、福建等几个省市有分布，主要受人工繁育技术及自然环境的限制。铁皮石斛资源的地域性决定了铁皮石斛加工具有地域性的特征，非铁皮石斛产地企业进入该行业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2）资金壁垒

铁皮石斛种植难度极高，成本高，从培育种苗到形成初级农产品需要2-3年，收益见效慢，因此需要有充足的运营资金作为支持，并且生产基地的建立、生物技术的研发、深加工产品的开发、销售渠道的建立也需要大量资金作为前期运作资本，因此，从事本行业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

（3）技术壁垒

铁皮石斛对于生长环境的要求十分苛刻，野生的铁皮石斛主要生长在海拔100-3000米高度之间，常附生于树干或岩石上，喜温暖湿润和半阴环境，不耐寒，其自然繁殖能力低、生长缓慢、生长周期过长、产量低，故在人工培育种苗及种植铁皮石斛的时候需要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适应铁皮石斛对于野生条件的要求。

（4）品牌壁垒

目前，市场销售铁皮石斛产品大多是鲜食品、枫斗，少部分为提取物、口服液、复方制剂等深加工产品，甚至还存在未获得批准文号的石斛酒、冲剂等粗制品。与成品相比，能看得见的铁皮石斛鲜条及枫斗更受消费者青睐，然而石斛变种极多，形态相似，难以鉴别，特别是制成枫斗之后，非专业人士更是难以区别真伪。因此，消费者更倾向于购买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产品，企业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赢得客户信任。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目前，铁皮石斛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这是由铁皮石斛的生长特性所决定的。铁皮石斛种植户购进铁皮石斛种苗后，在铁皮石斛生长周期内（一般为2-3年），他们会根据铁皮石斛的生长情况决定再次购买数量及品种，而新进入的种植户会根据现有种植户的种植效果来决定种植面积。因此，在铁皮石斛种苗销售高峰期过后总会伴随着销售低谷期的到来。在销售低谷期中，整体行业呈现出市场规模萎缩、销售价格下降的状态。

（2）行业的季节性

铁皮石斛的栽培时间一般是每年的春秋两季，且春季优于秋季。每月都可以采摘成熟的铁皮石斛。虽然每个季节都可以采摘铁皮石斛，但是每年 12 月至第二年 2 月是铁皮石斛采摘的最佳时期，因为这个时期的铁皮石斛内光合作用的效果不是很强，茎条内积存的氨基酸、维生素和多糖等成分都处于一年中最高，此时采摘的铁皮石斛茎杆的药效最好、价值最高。铁皮石斛每年 4~6 月份开花，花瓣黄绿色，花期 3~6 月。在花期内可以采摘铁皮石斛花。

（3）行业的区域性

受人工培育技术及自然环境的限制，铁皮石斛的栽种主要分布于我国云南、浙江、广东、广西、贵州、江苏、安徽、福建、北京、上海等几个省市。传统的铁皮石斛栽培地区在浙江、云南两地，浙江省首先实现了铁皮石斛的产业化，据新华社报道，2011 年浙江省铁皮石斛产业产值超过 20 亿元，约占全国铁皮石斛产品产值的 80%。云南省以其特有的自然环境成为铁皮石斛的另一个传统的栽种地区。随着铁皮石斛产业的急速扩张，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广东、广西、贵州、江苏、安徽、福建、北京、上海等几个省市陆续建立了完整的产业链，成为新兴的铁皮石斛栽种地区。而铁皮石斛的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浙江与广东两省。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自然灾害风险

铁皮石斛是种植行业，其主要风险是自然灾害。铁皮石斛与气候变化关联度较高，易受旱、涝、高温、霜冻、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影响，虽然通常在大棚中进行种植，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自然灾害的影响，但极端天气变化会影响铁皮石斛的生长，对行业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铁皮石斛行业处于起步期到成长期的过度时期，产业集中度不高，尚未形成产业集群优势。较高的行业毛利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将吸引更多的资金进入本行业，加剧市场竞争，使得铁皮石斛价格有所降低。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市场、品牌、客户信任等方面的优势，加剧的市场竞争会降低公司

的盈利能力。

3、政策风险

目前，铁皮石斛种植属于农产品种植范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如下：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中药材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三，《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2008年版）》指出：中药材种植（通过对各种药用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种子等，进行挑选、整理、捆扎、清洗、凉晒、切碎、蒸煮、炒制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材）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虽然目前铁皮石斛种植享受农业税收优惠，但其并不是标准的农产品，如果以后国家农业税收优惠政策调整，铁皮石斛种植可能不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将对行业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伪品冲击风险

铁皮石斛与多种同属植物如齿瓣石斛、梳唇石斛、美花石斛等，在形态上并没有显著差别，尤其是加工成枫斗后，从外观形态上更加难以区别，市场上存在将铁皮石斛近似种冒充铁皮石斛出售的现象，而且这些石斛属经过加工之后，普通的消费者很难辨认出他们之间的区别。假冒伪劣产品的冲击会严重影响铁皮石斛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健全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加强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科研机构建设。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建立中医古籍数据库和知识库。加快中药标准化建设，提升中药产业水平。建立大宗、道

地和濒危药材种苗繁育基地，促进中药材种植业绿色发展。支持民族医药发展。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动中医药服务走出去。

2016年12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中医药法从法律层面明确了中医药的地位、发展方针和扶持措施，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中医药法的出台有利于提升中医药的全球影响力，对中医药的国际化提供样本；中医药法规范行业中药材，明确制定中药材种植养殖、采集、贮存和初加工的技术规范、标准，加强对中药材生产流通全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加强中药材质量监测，建立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鼓励发展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严格管理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禁止在中医药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等，有利中药行业长期发展。

（2）市场拓展空间巨大

医药保健是世界贸易增长最快的五个行业之一，保健食品的销售额每年以13%的速度增长。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随着经济发展，人们对健康日益关注，健康消费逐年攀升，对保健品的需求会越来越旺盛。铁皮石斛作为“中华九大仙草”之首，具备成为高端保健品的潜力，未来，随着石斛行业不断发展，全国性的规范标准陆续出台，有望提升石斛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认可程度，利于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3）技术进步

随着野生石斛资源的逐渐枯竭，我国不断研发石斛人工栽培技术，经过20多年发展，在种子生产、组织培养、大棚栽培等人工栽培关键技术已实现突破，目前，全国多地已进行大规模石斛幼苗培育、种植，并不断研发出精深加工产品，行业市场规模正逐步扩大。

2、不利因素

（1）未进入药食品种目录

目前，铁皮石斛收入《中国药典》，按药品进行管理，还未进入国家卫生部药食同

源品种目录，还不能作为食品原料，这严重制约了行业规模化发展。如果可作为食品原料，仅石斛饮料一个品种就可能做出过百亿的龙头企业。

（2）市场规范性较差

我国尚未制定全国性的石斛行业规范，仅由地方石斛行业协会（主要为浙江、云南两地）联合当地大型医药企业制定行业标准，因此出现各地石斛产品标准不一的情况，难以获得业内一致认可，这也导致石斛产品销售渠道难以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拓展，仅在浙江、云南、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具有一定的市场认可度。同时，产业中的龙头企业规模也很小，最大的产值仅达 4 亿元左右，几乎没有一个企业能推出有较大号召力的全国性品牌。

（3）种源混杂，产品质量难以保证

铁皮石斛组培苗实现工厂化生产，解决了种苗大量繁育难题，确保了人工栽培每年数亿株种苗的需求问题。但铁皮石斛品种多，品种间外观性状十分相似，一般难以区分，导致各组培单位用来繁育组培苗的铁皮石斛品种种源极为杂乱，杂交苗的出现更加重了这种乱象，因此急需加强种质资源保护、种苗标准制定等工作，同时，优良品种选育等事关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也需科技攻关。

（4）大棚种植造成石斛质量下降

目前，大多数种植户采用大棚种植方式培育石斛，由于大棚不具备自我调节能力，一旦部分石斛染病或受到虫害则极易感染，必须使用农药才能消除病虫害；同时，种植户通常也使用化肥来提高石斛产量。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石斛药效，而且极易残留农药，不仅无法使食用者达到保健效果，反而容易对身体造成一定危害，从而影响消费者对石斛产品的认可度。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市场上的铁皮石斛系列成品主要包括：鲜品铁皮石斛、干品铁皮石斛、有机铁皮石斛、经过高度加工的保健品等。行业中大型企业主要集中在铁皮石斛深加工领域，而铁皮石斛粗加工领域较为分散，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公司具有先进的大棚平面

种植和仿野生种植技术，且在铁皮石斛的主要消费地广东省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与口碑，在公司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的努力下，其主要产品在铁皮石斛初级农产品市场具备很强的竞争力。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江西瀚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野生物”，证券代码：839937）

江西瀚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铁皮石斛的组培、种植，铁皮石斛苗的销售及铁皮石斛初级农产品的销售。瀚野生物在上饶市拥有 3 个规模示范种植基地，以高达 90%的苗木成活率领先行业水平，铁皮石斛通过“有机产品”认证，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江西、浙江并在两地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瀚野生物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3,069,650.69 元、18,794,260.10 元。

(2) 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科技”，证券代码：871294）

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铁皮石斛生态种植、相关产品的销售及研发。天方科技成功研发铁皮石斛新品种“天方一号”和“天方二”，新品种具有产量高、质好耐寒性强等特点，经杭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所检测，其主要成分粗多糖的含量高达 66.6%，远远高于行业质量标准规定的 28%。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0,193,452.96 元、18,466,283.80 元。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具有先进的大棚平面种植、仿野生种植技术及资深的种植技术人员；通过大棚平面种植，容易控制大棚内湿度，规模化生产铁皮石斛，提高铁皮石斛的产量；采用仿野生种植技术，也不用施肥，更不用农药，不仅大大降低了种植成本，而且能够保证铁皮石斛的品质，不受农药污染。

(2) 产品优势

公司管理层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铁皮石斛有机种植的人才及技术经验，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与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签署铁皮石斛种植基地战略合作框架意向书，合作建立有机石斛种植基

地，公司具备了铁皮石斛种植、初加工、销售一条龙能力。

（3）区域优势

铁皮石斛行业内有一句行话叫做“种植在云南，加工在浙江，消费在广东”，公司基地坐落于广东省内，并且在广东省会广州市设有办事处，在最大的消费市场具备了得天独厚的销售优势；公司作为广东省内目前唯一一家拥有有机产品认证的石斛种植企业，在产品质量本身就具备优势的情况下坐拥区域优势，更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产品销量，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强综合竞争力。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劣势

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期，公司规模在同类企业中相对较小，企业抵抗风险能力相对不足；企业规模较小也无法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提高经济效益，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2）融资渠道单一

铁皮石斛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作为前期的研发和种苗栽培投入。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股权融资这一种融资方式，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急需拓展融资渠道，以优化公司未来财务结构。

（3）市场开拓能力不足

行业内大企业经过多年经营，在市场上已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通畅的产品销售渠道。公司进入铁皮石斛相关保健品行业的时间偏短，在全国范围内品牌知名度不高，销售体系也有待进一步完善，这对公司迅速扩大铁皮石斛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4）产品品种过于单一、且产品附加值较低

企业收入主要来源铁皮枫斗。铁皮枫斗属于铁皮石斛的粗加工，附加值较少，而且其生产技术容易被模仿，企业应该加大研究力度，拓展铁皮石斛的深加工，或者加强与其他企业合作，共同开发附加值高的产品。

5、公司发展规划

未来 3 年，公司将在现有产品上增加铁皮石斛含片、铁皮石斛纯微粉、铁皮石斛养生茶、铁皮石斛酒等新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公司注重发挥农业科技的支撑作用，与广东省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广药集团等科研院校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为铁皮石斛产品研发与深加工基地建设提供了技术保障，现已开发的铁皮石斛加工产品有：铁皮石斛枫斗、石斛茶、石斛保健酒等。此外，公司还将围绕铁皮石斛保健养生与旅行社合作开展特色旅游，最大程度发掘和完善铁皮石斛产业链。

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从 2014 年开始盈利，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不断提高，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 8,029,101.4 元，同比增加 123.31%，达到 14,540,226.44 元。2017 年 1-4 月实现净利润 3,124,785.17 元。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状况，以及分析公司报告期至今的营运记录、管理团队稳定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如下分析：

（一）行业发展趋势

医药保健是世界贸易增长最快的五个行业之一，保健食品的销售额每年以 13.00% 的速度增长。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随着经济发展，人们对健康日益关注，健康消费逐年攀升，对保健品的需求会越来越旺盛，因此铁皮石斛作为“中华九大仙草”之首，具备成为高端保健品的潜力，石斛行业整体潜力及发展前景可观，润生堂作为石斛种植、初加工企业具有巨大发展空间。

（二）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的分析，公司依托广东巨大的消费市场、凭借扎实的技术积累和高品质有机产品口碑，在当地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公司与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签署了铁皮石斛种植基地战略合作协议，对方约定与公司合作建立铁皮石斛 GAP 规范化种植基地并按需采购公司铁皮石斛及其衍生产品，据此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三）营运数据

1、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4,491.37 元、9,311,427.13 元。报告期内现金流充沛在于公司给客户的信用期较短，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 2017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922,486.38 元。

2、营业收入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89,414.19 元、32,409,248.37、7,360,933.00 元，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1.44%，营业收入同比增幅明显，表公司收入规模逐渐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3、客户数量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客户数量分别为 18 家、28 家，客户数量处于增长趋势，随着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客户数量处于增长趋势，公司的客户数量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不断增长。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7%、47.92%，客户相对比较分散，2017 年 1-4 月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8.64%，客户比较集中且多为个人客户，主要系当年的销售工作仍未完全开展，且个人客户销售额占比为 23.51%，企业客户的销售额占比为 55.13%，企业客户仍是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重大客户的情形。

（四）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管理团队可以保证制度、业务流程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并最大限度地降低或减少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管理风险。根据业务发展之实际需要，公司适时调整组织架构并配置适当数量的、具备足够胜任能力的优秀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整体经营正有条不紊地开展。根据人才计划，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将通过外聘或内部培养等方式适时增加优秀的管理人才，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管理技能。

（五）无破产、解散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日益扩大，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因此随着客户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自身可持续经营能力在预见未来不断增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中对股东出资情况、公司的机构及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规定。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鉴于公司规模较小，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能够基本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基本能依法合规地进行决策、监督及管理。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均按照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且履行了相关审批及登记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选举产生董事和非职工监事。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章程》及“三

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主要议案
1	2016.12.9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p>审议通过了：</p> <p>(1) 《关于<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设立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p>(3) 《关于<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 《关于制订<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5) 《关于<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6) 《关于<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7) 《关于选举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8) 《关于选举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p> <p>(9) 《关于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报酬的议案》；</p> <p>(10) 《关于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1) 《关于<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p> <p>(12) 《关于<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 《关于<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4) 《关于<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5) 《关于<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16) 《关于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p> <p>(17)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等有关事项的议案》。</p>
2	2017.2.20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p>审议通过了：</p> <p>(1)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最近二年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的核查报告》； (7)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	2017.7.30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最近二年一期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的核查报告》。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懿为公司董事长、李光洪为副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	2016.1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选举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 《关于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7) 《关于〈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	2017.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最近二年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的核查报告》； (7)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对公司管理层业绩评估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16)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18)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7.7.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最近二年一期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的核查报告》； (2)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016年12月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育章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3次监

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	2016.12.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7.01.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最近二年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的核查报告》； （6）《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7.7.1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最近二年一期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的核查报告》；

4、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三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今后，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

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整体而言，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

1、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治理机制逐步完善，为股东权利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机制。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等权利作了如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九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原则、负责机构、沟通内容、沟通方式等。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会；
- （五）电话咨询；
- （六）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路演；
- （九）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 （十）公司网站。”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得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鼓励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得各种信息；
- （三）企业文化；
-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3、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完善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并且制订并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基本建立起完善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

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对关联股东的回避作了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自然人、法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采购、销售、种植、采摘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上述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基本架构，改制前，公司设股东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在有限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016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通过股份公司治理相关的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确实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

合理和有效的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实施和不断完善。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铁皮石斛种植业务，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它们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在 2016 年 5 月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懿、方迪辉与蔡文特、李先勉、李光洪、郑育章、李进展七人已经租赁公司位于田源镇田西村基地上的土地并种植石斛苗。截止 2016 年 5 月，前述石斛苗已经长大成株，并且处于可收割状态。

为消除同业竞争，2016 年 5 月，方懿、方迪辉、蔡文特、李先勉、李光洪、郑育章、李进展以上述石斛苗以及种植石斛苗所需的石头块、碎石、树皮、喷灌设施、种植大棚、遮阳网等实物资产经评估作价增资入股公司，前述增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合法有效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前述实物资产已由润生堂占有、使用、收益并处置。

根据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咨询字[2016]第 GZZ0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对象是石斛苗而非成熟可收割状态下的石斛，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增资完成后，用于增资的石斛苗产生的已有收益及后续收益已经全部归属于润生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 2016 年 5 月之前，公司控股股东方懿、实际控制人方懿、李进展确在公司田源基地种植石斛，与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相同，构成同业竞争。2016 年 5 月方懿、李进展等七人将田源基地用于种植石斛的石头块、碎石、树皮、喷灌设施、种植大棚、遮阳网以及已经成熟可收割的石斛经评估作价进入公司。至此，方懿、李进展已经将个人从事的石斛种植资产及相关收益装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解决，方懿、李进展不存在其他

个人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润生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润生堂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润生堂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润生堂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除润生堂股份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润生堂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润生堂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润生堂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润生堂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润生堂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润生堂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润生堂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润生堂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润生堂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润生堂、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润生堂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润生堂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清理全部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已经得到解决，公司同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股)		
1	方懿	董事长	13,212,000	-	36.70
2	李先勉	董事、总经理	8,820,000	-	24.50
3	李光洪	副董事长	5,688,000	-	15.80
4	李进展	董事、副总经理	5,580,000	-	15.50
5	郑育章	监事会主席	1,368,000	-	3.80
6	蔡文特	监事	684,000	-	1.90
7	方迪辉	董事	648,000	-	1.8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二、本次挂牌情况/（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方懿与公司董事方迪辉为兄弟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进展为公司董事长方懿的妹夫。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2、作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

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李光洪	副董事长	广东特斛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润生堂的全资子公司
			汕头市潮南区农汇种养专业合作社	主要负责人	关联方
			广州市星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广州新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	陈显群	财务总监	广东特斛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润生堂的全资子公司
3	郑育章	监事主席	广州新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广州市星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4	方迪辉	董事	连平县润生堂种养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关联方
5	李先勉	董事、总经理	广州市科皇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关联方
6	蔡文特	监事	广州市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秘书、办公室主任、物业部部长	非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备注
----	-------	------	------	------	-------------	----

李光洪	董事	汕头市潮南区农汇种养专业合作社	持有 80.00% 出资份额	农业种植	否	-
		广州市星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 50.00% 股权	贸易批发	否	-
		广州新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 45.00% 股权	农业服务	否	-
郑育章	监事主席	广州市星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 50.00% 股权	贸易批发	否	-
		广州新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 45.00% 股权	农业服务	否	-
方迪辉	监事	连平县润生堂种养专业合作社	持有 33.33% 股权	农作物、中药种植	否	-
李先勉	董事、总经理	广州市科皇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 80.00% 股权	零售业	否	-
李进展	董事、副总经理	连平县润生堂种养专业合作社	持有 10.00% 股权	农作物、中药种植	否	已退出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董监高对外投资中，连平县润生堂种养专业合作社已在上文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三）连平县润生堂种养专业合作社”。

1、汕头市潮南区农汇种养专业合作社

汕头市潮南区农汇种养专业合作社是 2015 年 05 月 25 日在汕头市潮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公司，统一信用代码：440581NA000283X，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动物饲养；种植、销售：果树，蔬菜，花卉，饲料牧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2、广州市星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星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 2007 年 10 月 19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注册成立的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6668118711W，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水荫路永福正街 124、126、128 号 216 房，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

租赁（不含仓储）；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物业管理；仓储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仓储货物堆放架制造；其他农产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3、广州新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新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 2014 年 04 月 03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注册成立的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6093649895M，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水荫路永福正街 124、126、128 号 208 房，经营范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农业服务；蔬菜种植；水果种植；收购农副产品；其他农产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4、广州市科皇电器贸易有限公司（已经吊销）

广州市科皇电器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08 月 11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解放北路 1378 号 803 房，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工器材。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广州市科皇电器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先勉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经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因未正常办理企业工商年检，被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时，李先勉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该企业已于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停止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登记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

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监高义务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执行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2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润生堂有限没有设置董事会，一直由方懿担任执行董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润生堂按照《公司法》设立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由方懿、李光洪、李先勉、李进展、方迪辉组成。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懿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光洪担任副董事长，公司现在的董事会有利于加强公司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2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润生堂有限没有设置监事会，一直由李进展担任监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润生堂按照《公司法》设立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由郑育章、蔡文特、潘英橙组成，其中潘英橙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育章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现在的监事会有利于加强监事的监督职能，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保障公司的职工权益。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2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润生堂有限设置总经理，由赵丰收担任。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一届董事会于2016年12月9日通过董事会决议，聘任李先勉任公司总经理，李进展任副总经理，陈显群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主要是因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置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其目的是为了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执行。

综上，自2012年2月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任职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2年2月-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至今
董事		方懿	方懿、李光洪、李先勉、李进展、方迪辉
监事		李进展	郑育章、蔡文特、潘英橙
高级 管理 人员	总经理	赵丰收	李先勉
	副总经理	-	李进展
	董事会秘书	-	陈显群
	财务总监	-	陈显群

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32-000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962.27	3,161,090.16	394,852.03
应收账款	16,677,076.63	14,788,440.30	4,630,472.29
预付款项	1,894,295.38	319,180.00	1,186,328.96
其他应收款	21,100.00	21,700.00	10,100.00
存货	8,351,172.09	8,460,561.83	3,496,801.18
其他流动资产	15,668.49	15,668.49	21,166.08
流动资产合计:	27,348,274.86	26,766,640.78	9,739,720.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0,000.00
固定资产	8,900,550.91	9,249,087.51	1,603,608.57

在建工程	393,306.51	287,895.00	552,410.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402,724.26	27,973,939.42	6,565,335.70
长期待摊费用	621,247.78	631,867.4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17,829.46	38,142,789.35	8,741,354.50
资产总计：	63,666,104.32	64,909,430.13	18,481,075.0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8,420.00	4,532,380.62	104,500.00
预收款项	-	31,265.00	4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7,235.00	137,287.00	79,179.00
其他应付款	5,600.00	100.00	1,195,363.00
其他流动负债	-	-	19,655.30
流动负债合计：	291,255.00	4,701,032.62	1,398,737.3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877,499.97	835,833.33	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7,499.97	835,833.33	500,000.00
负债合计：	1,168,754.97	5,536,865.95	1,898,737.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288,827.45	16,288,827.45	
盈余公积	708,380.67	708,380.67	658,233.77
未分配利润	9,500,141.23	6,375,356.06	5,924,10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97,349.35	59,372,564.18	16,582,337.7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97,349.35	59,372,564.18	16,582,337.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666,104.32	64,909,430.13	18,481,075.0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60,933.00	32,409,248.37	12,889,414.19
减：营业成本	3,103,709.70	13,539,812.09	4,349,759.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192,223.14	692,936.94	693,446.98
管理费用	554,858.21	2,510,611.16	1,424,029.89
财务费用	354.83	2,107.52	1,616.41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1.91	1,378,621.46	209,436.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3,409,785.21	14,285,159.20	6,211,124.38
加：营业外收入	48,333.36	255,067.24	310,000.62
减：营业外支出	333,333.40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3,124,785.17	14,540,226.44	6,511,125.00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3,124,785.17	14,540,226.44	6,511,12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24,785.17	14,540,226.44	6,511,125.00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24,785.17	14,540,226.44	6,511,125.0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1,629.76	22,400,047.60	8,628,096.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18.17	2,200,657.58	803,919.70
现金流入小计	5,401,347.93	24,600,705.18	9,432,01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87,057.68	7,446,607.52	4,117,978.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769.54	2,291,794.82	1,584,236.82
支付的各种税费	-	26,241.83	8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7.09	5,524,633.88	2,554,509.21
现金流出小计	7,323,834.31	15,289,278.05	8,257,52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486.38	9,311,427.13	1,174,49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340,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36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99,641.51	6,905,189.00	850,208.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899,641.51	6,905,189.00	850,20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641.51	-6,545,189.00	-850,20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2,127.89	2,766,238.13	324,28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1,090.16	394,852.03	70,568.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962.27	3,161,090.16	394,852.03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2017年1-4月

项 目	2017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16,288,827.45	-	-	708,380.67	6,375,356.06	59,372,56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	16,288,827.45	-	-	708,380.67	6,375,356.06	59,372,564.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3,124,785.17	3,124,785.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124,785.17	3,124,785.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16,288,827.45	-	-	708,380.67	9,500,141.23	62,497,349.35

②2016 年度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658,233.77	5,924,103.97	16,582,33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658,233.77	5,924,103.97	16,582,337.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6,000,000.00	16,288,827.45	-	-	50,146.90	451,252.09	42,790,22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540,226.44	14,540,226.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0	16,288,827.45	-	-	-658,233.77	-13,380,593.68	28,25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6,000,000.00	2,250,000.00	-	-	-	-	28,2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14,038,827.45	-	-	-658,233.77	-13,380,593.68	-
（三）利润分配	-	-	-	-	708,380.67	-708,380.6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08,380.67	-708,380.67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16,288,827.45	-	-	708,380.67	6,375,356.06	59,372,564.18

③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7,121.27	64,091.47	10,071,21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7,121.27	64,091.47	10,071,212.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651,112.50	5,860,012.50	6,511,12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511,125.00	6,511,125.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651,112.50	-651,112.5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51,112.50	-651,112.50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658,233.77	5,924,103.97	16,582,337.74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388,932.25	3,161,060.16	394,852.03
应收账款	16,677,076.63	14,788,440.30	4,630,472.29
预付款项	1,894,295.38	319,180.00	1,186,328.96
其他应收款	21,100.00	21,700.00	10,100.00
存货	8,351,172.09	8,460,561.83	3,496,801.18
其他流动资产	15,668.49	15,668.49	21,166.08
流动资产合计：	27,348,244.84	26,766,610.78	9,739,720.54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0,000.00
固定资产	8,900,550.91	9,249,087.51	1,603,608.57
在建工程	393,306.51	287,895.00	552,410.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402,724.26	27,973,939.42	6,565,335.70
长期待摊费用	621,247.78	631,867.4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17,829.46	38,142,789.35	8,741,354.50
资产总计：	63,666,074.30	64,909,400.13	18,481,075.0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应付账款	78,420.00	4,532,380.62	104,500.00
预收款项	-	31,265.00	4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7,235.00	137,287.00	79,179.00
其他应付款	5,500.00	-	1,195,363.00
其他流动负债	-	-	19,655.30
流动负债合计：	291,155.00	4,700,932.62	1,398,737.30
非流动负债：	-	-	-
递延收益	877,499.97	835,833.33	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7,499.97	835,833.33	500,000.00
负债合计：	1,168,754.97	5,536,765.95	1,898,737.30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288,827.45	16,288,827.45	-
盈余公积	708,380.67	708,380.67	658,233.77
未分配利润	9,500,211.21	6,375,426.06	5,924,10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97,419.33	59,372,634.18	16,582,337.7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97,419.33	59,372,634.18	16,582,337.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666,074.30	64,909,400.13	18,481,075.0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60,933.00	32,409,248.37	12,889,414.19
减：营业成本	3,103,709.70	13,539,812.09	4,349,759.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192,223.14	692,936.94	693,446.98
管理费用	554,858.21	2,510,611.16	1,424,029.89
财务费用	354.85	2,037.52	1,616.41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1.91	1,378,621.46	209,436.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3,409,785.19	14,285,229.20	6,211,124.38
加：营业外收入	48,333.36	255,067.24	310,000.62
减：营业外支出	333,333.40	-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3,124,785.15	14,540,296.44	6,511,125.00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3,124,785.15	14,540,296.44	6,511,125.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24,785.15	14,540,296.44	6,511,125.0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1,629.76	22,400,047.60	8,628,096.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18.15	2,200,557.58	803,919.70
现金流入小计	5,401,347.91	24,600,605.18	9,432,01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87,057.68	7,446,607.52	4,117,978.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769.54	2,291,794.82	1,584,236.82
支付的各种税费	-	26,241.83	8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7.09	5,524,563.88	2,554,509.21
现金流出小计	7,323,834.31	15,289,208.05	8,257,52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486.40	9,311,397.13	1,174,49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340,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36,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99,641.51	6,905,189.00	850,208.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899,641.51	6,905,189.00	850,20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641.51	-6,545,189.00	-850,20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2,127.91	2,766,208.13	324,28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1,060.16	394,852.03	70,568.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932.25	3,161,060.16	394,852.03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2017年1-4月

项 目	2017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16,288,827.45	-	-	708,380.67	6,375,426.06	59,372,63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	16,288,827.45	-	-	708,380.67	6,375,426.06	59,372,634.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3,124,785.15	3,124,785.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124,785.15	3,124,785.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16,288,827.45	-	-	708,380.67	9,500,211.21	62,497,419.33

②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658,233.77	5,924,103.97	16,582,33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658,233.77	5,924,103.97	16,582,337.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6,000,000.00	16,288,827.45	-	-	50,146.90	451,322.09	42,790,29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4,540,296.44	14,540,296.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0	16,288,827.45	-	-	-658,233.77	-13,380,593.68	28,25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6,000,000.00	2,250,000.00	-	-	-	-	28,2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14,038,827.45	-	-	-658,233.77	-13,380,593.68	-
（三）利润分配	-	-	-	-	708,380.67	-708,380.6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08,380.67	-708,380.67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16,288,827.45	-	-	708,380.67	6,375,426.06	59,372,634.18

③2015年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7,121.27	64,091.47	10,071,21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7,121.27	64,091.47	10,071,212.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651,112.50	5,860,012.50	6,511,12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511,125.00	6,511,125.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651,112.50	-651,112.5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51,112.50	-651,112.50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658,233.77	5,924,103.97	16,582,337.74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各类财务核算、费用报销等方面的会计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并且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执行。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负责核算公司的各种业务往来，财务人员共3名，其中财务负责人1名、会计1名、出纳1名，并均有会计从业资格，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的复杂程度和特别要求情况，公司会计核算相对简单，财务人员的配备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较为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1、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有 1 家，为广东特斛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广东特斛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否

2016 年 10 月 31 日，润生堂有限成立广东特斛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当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2、外币报表折算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

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三)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管理层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

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

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具体为除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无信用风险组合，主要系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保证金、押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3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5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含构筑物）	6-20	5	4.75-15.83
器具、工具、家具	5	0	20
电子设备	3-5	0	33.33-2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具备自我生长性，能够在持续的基础上予以消耗并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保持其服务能力或未来经济利益。

1、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栽培、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自行栽培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在收货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2、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1）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

3、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

（1）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加权平均法。

（2）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并采用加权平均法，将其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成本。

（3）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4）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种的石斛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转入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 5 年以

直线法进行摊销，无残值率。石斛种植苗成熟之后发生的成本、分摊的费用等，结转至采摘的石斛鲜条成本，石斛鲜条转入公司存货中核算。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公司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开发项目所形成的产品进行大规模市场推广时转入无形资产进行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一般分为立项、检测实验、小规模生产、正式试销、大规模市场推广等阶段，公司在

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决定正式试销前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正式试销后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其中大规模推广前发生的支出计入开发支出科目，大规模推广后将开发支出科目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如果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正式试销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十）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

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本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和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通知单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四)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366.61	6,490.94	1,848.11
股东权益合计	6,249.73	5,937.26	1,658.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6,249.73	5,937.26	1,658.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4	1.65	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4	1.65	1.66
资产负债率（%）	1.84	8.53	10.27
流动比率（倍）	93.90	5.69	6.96
速动比率（倍）	65.22	3.89	4.46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36.09	3,240.92	1,288.94
净利润	312.48	1,454.02	65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48	1,454.02	65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0.98	1,428.52	62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0.98	1,428.52	621.11
毛利率（%）	57.84	58.22	66.25

净资产收益率 (%)	5.13	38.29	4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5.60	35.42	46.6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58	0.6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58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44	3.17	4.77
存货周转率 (次)	0.37	2.26	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5	931.14	117.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5	0.26	0.12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10、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360,933.00	32,409,248.37	12,889,414.19
毛利率	57.84	58.22	66.25
净利润	3,124,785.17	14,540,226.44	6,511,125.00
净资产收益率	5.13	38.29	4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0	35.42	46.6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58	0.6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58	0.65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360,933.00元、32,409,248.37元、12,889,414.19元，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五、

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7.84%、58.22%、66.25%，呈下降趋势，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13%、38.29%、48.86%，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上升，但是净资产收益率相较于2015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①2016年5月公司进行实物增资使当年净资产大幅增加；②2016年度毛利率相较于2015年度有所下降。

2017年1-4月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①2017年1-4月份毛利率有所下降；②2017年1-4月份由于石斛苗移栽损失产生333,333.40元营业外支出。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9元/股、0.58元/股、0.65元/股，与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有所下降，盈利指标有所下降，但是公司盈利指标下降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实物出资增资扩股、成本投入加大等影响，且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详见本节“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指标比较”。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 4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84	8.53	10.27
流动比率（倍）	93.90	5.69	6.96
速动比率（倍）	65.22	3.89	4.46

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84%、8.53%、10.27%。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银行借款，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因此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2017年4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了较多供应商款项，应付账款从2016年12月31日4,532,380.62元下降至78,420.00元，导致流动负债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

为 93.90、5.69、6.96，速动比率分别为 65.22、3.89、4.46，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支付了较多供应商款项，应付账款大幅下降；②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上升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综合来看，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4	3.17	4.77
存货周转率（次）	0.37	2.26	2.06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44 次、3.17 次、4.77，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体也发生了较大变动，目前主要客户中的广东中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农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回款进度较慢，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②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为 1-6 个月，2016 年度公司整体销量上升，且尤其集中在 11 月、12 月，当期较大占比销售收入期末尚未回款，导致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③ 2017 年 1-4 月份收入主要集中在春节期间，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该部分收入尚未回款。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7 次、2.26 次、2.06 次，新三板已挂牌同行业可比公司瀚野生物、天方科技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8、0.15，2016 年度分别为 4.51、0.60，公司介于两者之间。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60,933.00 元、32,409,248.37 元、12,889,414.19 元，存货余额分别为 8,351,172.09 元、8,460,561.83 元、3,496,801.18 元，公司存货与销售规模匹配，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规模特点，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无异常情况。

公司整体运行情况正常，运营能力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922,486.38	9,311,427.13	1,174,491.3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849,641.51	-6,545,189.00	-850,208.2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	-
合计	-2,772,127.89	2,766,238.13	324,283.1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1-4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922,486.38元、9,311,427.13元、1,174,491.37元，2016年较2015年增加8,136,935.76元，增长692.81%，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收入大幅增加导致销售商品现金流入增加；2017年1-4月份，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是：①2017年1-4月份公司支付了大量供应商款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现金流出大幅增加，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减少了4,453,960.62元；②2017年1-4月份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1,888,636.33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3,124,785.15	14,540,226.44	6,511,125.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001.91	1,378,621.46	209,436.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80,648.36	4,872,857.14	2,445,278.36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19.64	5,309.8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3,333.40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389.74	-4,963,760.65	-2,764,513.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57,653.62	-9,819,955.72	-4,531,728.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23,610.98	3,298,128.65	-695,106.7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486.38	9,311,427.13	1,174,491.37

2017年1-4月份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①经营性应

收项目的增加较大；②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较大：因公司偿还了应付账款中往来款，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较大；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②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存货增加。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②存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经营性现金流量变动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及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销售收入	7,360,933.00	32,409,248.37	12,889,414.19
销项税额		642,176.50	153,254.92
应收账款减少	-1,988,038.24	-10,682,602.27	-4,366,813.99
预收账款增加	-31,265.00	31,225.00	-47,759.00
合计	5,341,629.76	22,400,047.60	8,628,096.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1,629.76	22,400,047.60	8,628,09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成本	3,103,709.70	13,539,812.09	4,349,759.98
存货增加	-109,389.74	4,963,760.65	2,764,513.81
生产成本-薪酬	-364,323.00	-1,676,020.27	-938,826.12
本期进项税		636,678.91	174,421.00
应付账款的减少	4,453,960.62	-4,427,880.62	-6,494.00
预付账款的增加	1,575,115.38	-867,148.96	201,747.96
制造费用折旧	-2,361,395.64	-4,717,284.47	-2,427,144.22
制造费用-长期摊销	-10,619.64	-5,309.81	
合计	6,287,057.68	7,446,607.52	4,117,97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87,057.68	7,446,607.52	4,117,978.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	509,566.00	2,177,496.00	1,523,038.20
福利费	16,007.00	88,395.00	51,492.70
社会保险费	31,196.54	25,903.82	9,705.92
合计	556,769.54	2,291,794.82	1,584,23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769.54	2,291,794.82	1,584,236.8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18.17	2,200,657.58	803,919.69
其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218.17	1,762.28	387.13
政府补助收入	40,000.00	250,000.00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	-	10,000.00
往来款	18,500.00	1,948,895.30	493,532.56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7.09	5,524,633.88	2,554,509.21
其中：销售费用付现	101,060.88	552,536.94	441,446.98
管理费用付现	364,373.21	1,814,068.84	985,526.13
财务费用手续费	1,573.00	3,869.80	2,003.54
往来款	13,000.00	3,154,158.30	1,125,532.56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9,641.51元、-6,885,189.00元、-850,208.20元，2017年1-4月份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未成熟的生物资产培育投入，2016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新的龙铺石斛基地生物性资产的培育投入，2015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建设种植大棚、建设道路、购买办公家具等支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年1-4月、2016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50,000.00元、340,000.00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8,780.00	402,453.00	682,230.00
在建工程增加	105,411.51	372,662.00	167,978.20
生物资产原值增加	785,450.00	6,130,074.00	-
合计	899,641.51	6,905,189.00	850,208.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99,641.51	6,905,189.00	850,208.20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0，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货币增资、利润分配等与筹资有关的活动。

综上，公司营运现金流基本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现金流量状况整体正常。

(五)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指标比较

根据公司的业务概况、业务构成等因素，选取挂牌公司瀚野生物（证券代码：839937）、天方科技（证券代码：871294），作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可比公司。

指标名称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瀚野生物	天方科技	公司	瀚野生物	天方科技	公司
资产负债率(%)	26.39	20.41	8.53	23.55	58.25	10.27
流动比率(倍)	1.83	2.66	5.69	1.40	0.95	6.96
速动比率(倍)	1.46	1.50	3.89	1.14	0.60	4.46
销售毛利率(%)	48.01	75.36	44.86	48.26	44.34	50.52
净资产收益率(%)	20.98	-14.63	38.29	34.68	140.32	48.86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21.17	-2.19	35.42	27.41	-26.31	46.61
每股收益-基本(元)	0.29	-0.19	0.58	0.62	2.90	0.65
每股收益-稀释(元)	0.29	-0.19	0.58	0.62	2.90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4	2.50	3.17	4.17	1.97	4.77
存货周转率(次)	3.18	0.15	2.26	4.51	0.60	2.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0.01	0.26	0.13	0.98	0.12

注：以上同行业数据出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公开披露信息。

就偿债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一期，从资产负债率看，可比公司在

20.41%-75.36%，公司在 8.53%-10.27%；从流动比率来看，可比公司在 0.95-2.66，公司在 5.69-6.96；从速动比率来看，可比公司在 0.60-1.50，公司在 3.89-4.46。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就盈利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一期，从销售毛利率看，可比公司在 44.34%-63.06%，公司在 44.86%-50.52%；从净资产收益率看，可比公司在 -14.63%-140.32%，公司在 38.29%-48.86%；从每股收益看，可比公司在 -0.19-2.90 元/每股，公司在 0.58-0.65 元/每股。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综合来看优于可比公司，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就营运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一期，从应收账款周转率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从存货周转率看，可比公司在 0.60-4.51 次，公司在 2.06-2.26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介于两家可比公司之间，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最近两年一期，从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看，可比公司在 0.01-0.98，公司在 0.12-0.26，均为正数，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资金周转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管理得当。

综上，公司大部分主要指标优于可比公司，整体上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业务规模、业务构成等原因，个别指标存在较小差异，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各主要财务指标与公司自身特点相一致。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360,933.00	100.00	26,108,162.63	80.56	11,710,529.91	90.85
其他业务收入	-	-	6,301,085.74	19.44	1,178,884.28	9.15
合计	7,360,933.00	100.00	32,409,248.37	100.00	12,889,414.1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皮石斛的栽培种植、初加工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石斛鲜品及其加工品产生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部分金银花、仙草产生的收入，其中 2015 年度仙草主要为外购后销售，2016 年度部分仙草为自己种植。

2017 年 1-4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80.56%、90.85%，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为石斛鲜品和石斛加工品。

石斛鲜品：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销售订单（销售合同）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石斛加工品：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销售订单（销售合同）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 不同分类列示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石斛鲜品	5,287,428.00	71.83	13,755,075.13	52.68	6,001,720.06	51.25
石斛加工品	2,073,505.00	28.17	12,353,087.50	47.32	5,708,809.85	48.75
合计	7,360,933.00	100.00	26,108,162.63	100.00	11,710,529.9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为石斛鲜品和石斛加工品，石斛鲜品主要为石斛鲜条，采摘后无需加工可直接销售，石斛加工品主要为铁皮枫斗、金手指、铁皮石斛礼盒装，主要为石斛鲜条采摘后经切断、烘焙、卷曲、干燥、包装等简单初加工后对外销售，产品特性及加工工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二）主要产品及用途”。2017 年 1-4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石斛鲜品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71.83%、52.68%、51.25%，2017 年 1-4 月份占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月份间正常波动所致。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东省	7,360,933.00	100.00	26,108,162.63	100.00	11,710,529.91	100.00
合计	7,360,933.00	100.00	26,108,162.63	100.00	11,710,529.91	100.00

由于地域优势，公司目前销售区域仅限于省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业务将逐渐向附近省域及全国覆盖。

(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360,933.00	26,108,162.63	122.95	11,710,529.91
其他业务收入	-	6,301,085.74	434.50	1,178,884.28
合计	7,360,933.00	32,409,248.37	151.44	12,889,414.19

2017年1-4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360,933.00元、32,409,248.37元、12,889,414.19元，2016年度相较于2015年度增长151.44%，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均大幅增长。

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22.95%，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股东以连平县田源镇国田西村90亩成熟石斛实物增资投入企业，导致当年采摘和销售的石斛大幅增加。

2016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34.50%，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市场有合作客户对金银花产生需求，公司外购后进行销售，赚取差价。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1-4月	广东中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277,600.00	44.53
	广州农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80,600.00	10.60
	吴炳农	643,000.00	8.74
	黄美珍	577,500.00	7.85

	马学勇	509,680.00	6.92
	合计	5,788,380.00	78.64
2016 年度	广州柏株林农产品有限公司	5,532,400.00	17.07
	丰顺县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3,527,328.98	10.88
	广州港鳄贸易有限公司	2,452,500.00	7.57
	广州农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58,800.00	6.35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太和号酒厂	1,960,000.00	6.05
	合计	15,531,028.98	47.92
2015 年度	深圳市聚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099,999.99	31.81
	广州柏株林农产品有限公司	4,078,750.00	31.64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1,178,884.28	9.15
	苏淑珍	729,269.00	5.66
	方美奇	639,100.00	4.96
	合计	10,726,003.27	83.2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比例 50%的情况。

2017 年 1-4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78.64%、47.92%、83.22%，2015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业务尚未全面推开，随着市场和渠道的不断拓展，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大幅下降，2017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有所回升，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前几个月销售工作尚未完全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或少数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有关公司与关联方销售的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

石斛鲜品：设生产成本-石斛鲜品（在产品）科目，对直接人工（固定人员工资及临时工工资）、直接材料（肥料、树皮）、制造费用（生产性生物资产摊销、折旧摊销、电费、种植基地租金等）进行归集，由于公司石斛鲜品每月采摘，因此上述费用除肥料、树皮外，每月采摘时转入石斛鲜品产成品（库存商品），肥料、树皮依据其消耗特性，一次性投入归集为在产品后，在未来 12 个月内平均转出至石斛鲜品产成品（库存

商品)；石斛鲜品产成品出库数量按实际出库，单价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产品成本。

石斛加工品：设生产成本-石斛加工品（在产品）科目，对直接人工（固定人员工资及临时工工资）、直接材料（石斛鲜品产成品、环保碳）、制造费用（折旧、电费等）进行归集，入库时转入石斛加工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石斛加工品产成品出库数量按实际出库，单价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产品成本。

(2) 不同分类列示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列示：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斛鲜品	2,466,793.72	79.48	3,747,826.19	48.23	1,391,582.97	43.26
石斛加工品	636,915.98	20.52	4,023,107.88	51.77	1,825,317.17	56.74
合计	3,103,709.70	100.00	7,770,934.07	100.00	3,216,900.14	100.00

2017年1-4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103,709.70元、7,770,934.07元、3,216,900.14元，2016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度采摘销售的石斛大幅增加，成本与收入同步增加。

2017年1-4月份石斛鲜品成本占比相较于2016年度、2015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当期石斛鲜品收入占比由于月度波动上升。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驱动因素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1,193,140.00	38.44	2,611,004.81	33.60	453,345.10	14.09
直接人工	299,902.00	9.66	1,634,802.39	21.04	744,053.20	23.13
制造费用	1,273,826.01	41.04	3,525,126.86	45.36	2,019,501.84	62.78
合计	3,103,709.70	100.00	7,770,934.07	100.00	3,216,900.1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包括维持铁皮石斛生长及加工枫斗需要的材料，包括树皮、有机肥、环保炭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金额及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1、2014年石斛未到高峰期，树皮、有机肥的投放量较少，经12个月分摊后最

终转入 2015 年的营业成本较少，2015 年石斛进入产量高峰期，树皮、有机肥的投放大量增加，最终计入 2016 年的营业成本大幅提升，导致 2016 年度直接材料金额、比重增加；2、2016 年 5 月股东新注资投入大量成熟石斛，当年树皮、有机肥等养料的投放大量进一步增加，部分树皮、有机肥等养料经 12 个月分摊后结转计入 2017 年营业成本，导致 2017 年 1-4 月份直接材料占比进一步增加。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在市场上均有充足的供应，能够充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原材料短缺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公司石斛生产基地人员、枫斗加工人员及季节性用工人员工资。2016 年直接人工较 2015 年增加 890,749.19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度石斛、枫斗产量增加；2016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下降的原因系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导致直接人工占比相对下降；2017 年 1-4 月份直接人工占比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1-4 月份直接材料进一步上升。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物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电费、土地租金摊销等。2016 年制造费用较 2015 年增长 1,505,625.03 元，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5 月股东以成熟石斛基地增资，导致生物性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及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7,360,933.00	3,103,709.70	26,108,162.63	7,770,934.07	11,710,529.91	3,216,900.14
石斛鲜品	5,287,428.00	2,466,793.72	13,755,075.13	3,747,826.19	6,001,720.06	1,391,582.97
石斛加工品	2,073,505.00	636,915.98	12,353,087.50	4,023,107.88	5,708,809.85	1,825,317.17
二、其他业务小计	-	-	6,301,085.74	5,768,878.02	1,178,884.28	1,132,859.84
仙草	-	-	2,773,756.76	2,278,190.74	1,178,884.28	1,132,859.84
金银花	-	-	3,527,328.98	3,490,687.28	-	-
合计	7,360,933.00	3,103,709.70	32,409,248.37	13,539,812.09	12,889,414.19	4,349,759.98

(1) 毛利率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4,257,223.30	100.00	18,337,228.56	97.18	8,493,629.77	99.46
石斛鲜品	2,820,634.28	66.26	10,007,248.94	53.03	4,610,137.09	53.99
石斛加工品	1,436,589.02	33.74	8,329,979.62	44.15	3,883,492.68	45.48
二、其他业务小计	-	-	532,207.72	2.82	46,024.44	0.54
仙草	-	-	495,566.02	2.63	46,024.44	0.54
金银花	-	-	36,641.70	0.19	-	-
公司整体	4,257,223.30	100.00	18,869,436.28	100.00	8,539,654.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一、主营业务小计	57.84	-12.40	70.24	-2.29	72.53	-
石斛鲜品	53.35	-19.41	72.75	-4.06	76.81	-
石斛加工品	69.28	1.85	67.43	-0.59	68.03	-
二、其他业务小计	-	-	8.45	4.54	3.90	-
金银花	-	-	1.04	-	-	-
仙草	-	-	17.87	13.96	3.90	-
综合毛利率	57.84	-0.39	58.22	-8.03	66.25	-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毛利润分别为4,257,223.30元、18,869,436.28元、8,539,654.21元，公司主营业务贡献了大部分毛利润。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7.84%、58.22%、66.25%，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7.84%、70.24%、72.53%。

①石斛鲜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石斛鲜品毛利率分别为53.35%、72.75%、76.81%，石斛鲜品毛利率波动主要是由树皮、有机肥投放量波动所致，2017年1-4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股东以90亩石斛基地进行实物增资后，导致当年下半年树皮、有机肥投放量以及石斛的租金、折旧等费用均大幅增加且

高于实物增资后产量增加幅度，公司树皮、有机肥投放后分 12 个月分摊结转成本，使得后续石斛鲜品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②石斛加工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石斛加工品毛利率分别为 69.28%、67.43%、68.03%，报告期内石斛加工品毛利率波动不大，2017 年 1-4 月份石斛加工品毛利率未与石斛鲜品保持同步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4 月份公司销售的石斛加工品以礼盒装产品销售为主，礼盒装产品毛利率相对来说更高。

③其他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45%、3.90%，其中仙草毛利率波动较大，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17.87%、3.90%，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仙草主要为外购后销售，2016 年度有部分自己种植的仙草，故毛利率大幅上升。

综上，2016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毛利润变大，单位成本升高、其他中药销售份额的升高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降低。

公司每年的采摘旺季在 1-7 月份（这个时间段采摘的石斛营养价值较高），树皮、肥料投放后在未来 12 个月内平均分摊，因此公司上半年月度毛利率会略高于下半年月度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季节影响。已于公转书中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2）毛利率水平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及分类毛利率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毛利率（%）	瀚野生物 2015 年度	天方科技 2015 年度	可比公司平均 2015 年度	公司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9.60	69.58	59.59	72.53
石斛鲜品	56.60	80.76	68.68	76.81
石斛加工品	26.83	39.06	32.95	68.03

注 1：由于两家可比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分类毛利率无法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故以 2015 年度数据进行对比；

注 2：石斛鲜品主要选取可比公司石斛鲜条及石斛花毛利率，石斛加工品主要选取可比公司铁皮枫斗毛利率进行对比。

从分类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上看，公司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瀚野生物	天方科技	可比公司平均	公司	瀚野生物	天方科技	可比公司平均	公司
综合毛利率 (%)	48.01	75.36	61.685	58.22	48.26	44.34	46.30	66.25

从综合毛利率上看，2015 年度公司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16 年度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综合毛利率被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拉低所致。

5、向个人销售（或采购）及现金收付分析与说明

（1）向个人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销售（或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销售金额	2,729,085.00	10,050,935.80	2,770,608.97
营业收入总额	7,360,933.00	32,409,248.37	12,889,414.19
占销售总额比例	37.08	31.01	21.50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采购金额	200,000.00	1,319,040.00	2,128,080.00
公司全部采购总额金额	926,200.00	20,610,883.88	3,789,435.00
占采购总额比例	21.59	6.40	56.15

（2）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收入（销售）	6,400.00	185,015.80	70,209.60
销售金额	7,360,933.00	32,409,248.37	13,153,312.82
现金结算比例	0.09	0.57	0.53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现金付款金额及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付款（采购）	-	45,675.50	41,878.91
公司全部采购总额金额	926,200.00	20,610,883.88	3,789,435.00
现金比例	-	0.22	1.11

2017年1-4月份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3）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①与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个人客户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签订合同比例	100.00	98.2	74.9
开具发票比例	100.00	100.0	100.0
现金结算比例	0.23	1.84	2.53

②与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个人供应商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签订合同比例	99.5	99.5	95.5
开具发票比例	100	100	99.6
现金结算比例	0.25	0.57	6.54

报告期内，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存在个人客户及个人供应商，公司在销售、采购过程中存在部分现金收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采购的规模和比重较小，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销售、采购及现金交易的管理。

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主要为石斛鲜品及加工品。对于公司客户，公司通常要求客户通过银行直接将货款汇至公司开户银行，对于零售客户或银行汇款确有困难的订单客户，公司要求客户在销售员陪同下至财务部办理交款手续。对于现金收入，必须开具收据，出纳员及时送存银行并取得银行进账单，同时将有关凭证传递给销售会计，

最后逐笔登入现金日记账。

公司对个人供应商采购主要为树皮、肥料等，在采购原材料时由采购人员按当期市价结合原材料质量后与供应商确定价格；供应商将原材料运至公司指定的场地，质量管理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其开具过磅单或在供应商销售清单签字确认，库管员开具入库单交供应商一份、财务一份、留存一份；供应商凭单据到公司结算货款，采购员填写支付申请，经生产总监审核，财务部复核后，由总经理审批；公司财务根据过磅单或销售清单与支付申请、发票、入库单等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将采购货款打入其银行卡中，若供应商无银行卡，经总经理、财务总监、生产总监审批后方可使用现金付款。出纳员复核支付申请和审批意见，按照批准的金额支付现金，并要求供应商开出收据，最后逐笔记录现金日记账。

（二）主要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92,223.14	2.61	692,936.94	2.14	693,446.98	5.38
管理费用	554,858.21	7.54	2,510,611.16	7.75	1,424,029.89	11.05
财务费用	354.83	0.0048	2,107.52	0.01	1,616.41	0.01
合计	747,436.18	10.15	3,205,655.62	9.89	2,119,093.28	16.44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0.15%、9.89%、16.44%，相比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上升，而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变动不大，管理费用上升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上升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192,223.14	-	692,936.94	-0.07	693,446.98	-
管理费用	554,858.21	-	2,510,611.16	76.30	1,424,029.89	-

财务费用	354.83	-	2,107.52	30.38	1,616.41	-
合计	747,436.18	-	3,205,655.62	51.27	2,119,093.28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91,162.26	140,400.00	252,000.00
包装费	17,496.00	382,304.00	273,645.98
租赁费	44,020.98	53,300.00	126,000.00
物流费	14,219.90	22,250.00	5,852.00
广告费	7,642.60	19,857.00	34,208.00
促销费	-	14,031.00	1,741.00
差旅费	17,681.40	55,129.14	-
业务招待费	-	5,665.80	-
合计	192,223.14	692,936.94	693,446.9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市场拓展等与营销相关的费用，主要为营销人员工资薪酬、包装费、租赁费、物流费、广告费、差旅费等。2017年1-4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192,223.14元、692,936.94元、693,446.98元，基本保持不变。

2016年度，包装费、物流费、促销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较2015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业务收入增加；2016年度销售人员薪酬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部分销售人员辞职，当年度聘用了较多促销临时工，故整体销售薪资支出下降；2016年度租赁费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的原因系租赁面积减少。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修理费	6,137.00	764,306.00	620,000.00
职工薪酬	171,232.28	514,727.82	400,552.62
业务招待费	69,136.52	182,890.28	98,908.00
中介服务费	223,142.5	438,484.70	72,735.00
租赁费	24,277.74	102,200.00	67,200.00
办公费	7,597.60	95,681.21	51,225.93
交通运输费	-	25,178.69	51,478.09
折旧费	19,252.72	155,572.67	18,134.14

差旅费	16,195.18	66,985.66	16,117.20
其他	17,886.67	164,584.13	27,678.91
合计	554,858.21	2,510,611.16	1,424,029.89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中介服务费、租赁费、交通运输费、折旧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印花税、办公区维修费等。2017年1-4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554,858.21元、2,510,611.16元、1,424,029.89元，2016年度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大幅增加，增长76.3%，主要是中介服务费、折旧费等有较大增加；中介服务费为财务顾问和新三板推荐挂牌中介机构费用，折旧费用增加系2016年度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导致折旧增加；2016年度公司职工薪酬增加的原因是高管人员薪资增加，租赁费增加的原因是公司有部分2015年租赁费在2016年支付，修理费、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增加的原因是2016年度公司业务量增加。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218.17	1,762.28	387.13
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及其他	1,573.00	3,869.80	2,003.54
合计	354.83	2,107.52	1,616.41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银行借款及利息支出，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手续费、利息收入等费用。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54.83元、2,107.52元、1,616.41元，无异常情况。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经常性收入项目：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333.36	254,166.67	300,000.00
2、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333,333.40	900.57	0.62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5,000.04	255,067.24	300,000.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4,785.17	14,540,226.44	6,511,1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409,785.21	14,285,159.20	6,211,124.3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7年1-4月份营业外支出333,333.40元为石斛苗移栽损失。

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及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有机食品生产示范费	-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斛种植基地排洪补助款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科技试验基地补助款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试验示范基地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田源基地建设补助资金	8,333.36	4,166.67	-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三品一标品牌培育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连平农业局粤农 2015-586 号 2016 年中央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省名牌产品奖金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连平县田源镇财政所维持资金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灾情补助	4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333.36	254,166.67	300,000.00	-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依赖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公司自身业务具备充分的盈利能力

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

2、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自产农产品，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于2013年9月22日得到广东省连平县国家税务局确认。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中药材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从事中药材铁皮石斛的种植以及销售，相关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于2016年3月4日得到广东省连平县国家税务局确认。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7,348,274.86	42.96	26,766,640.78	40.70	9,739,720.54	52.70
非流动资产	36,317,829.46	57.04	39,003,686.36	59.30	8,741,354.50	47.30
资产总额	63,666,104.32	100.00	65,770,327.14	100.00	18,481,075.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构成较为稳定，2016 年度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股东以实物增资后，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及固定资产大幅增加。

2、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030.45	1,677.29	72,526.97
银行存款	387,931.82	3,159,412.87	322,325.06
合计	388,962.27	3,161,090.16	394,852.03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公司无其他货币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多的原因是年底收回款项。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7,554,817.50	15,566,779.26	4,884,176.99
营业收入	7,360,933.00	32,409,248.37	12,889,414.1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	238.49	48.03	37.89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升高的原因是，2016 年度公司整体销量上升，且尤其集中在 11 月、12 月，企业一般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有 30 天、60 天、90 天、180 天，导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升高；2017 年 1-4 月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为 238.49%，若按收入平均分布假设换算为全年对比，波动不大。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与公司收款政策、业务特点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余额	17,554,817.50	15,566,779.26	4,884,176.99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554,817.50	15,566,779.26	4,884,176.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二、坏账准备	877,740.87	778,338.96	253,704.7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7,740.87	778,338.96	253,704.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三、账面净额	16,677,076.63	14,788,440.30	4,630,472.2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年4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含一年）	17,554,817.50	100.00	877,740.87	5.00	16,677,076.63
合计	17,554,817.50	100.00	877,740.87	-	16,677,076.63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5,566,779.26	100.00	778,338.96	5.00	14,788,440.30
合计	15,566,779.26	100.00	778,338.96	-	14,788,440.30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4,694,259.99	96.11	234,713.00	5.00	4,459,546.99
1-2年	189,917.00	3.89	18,991.70	10.00	170,925.30
合计	4,884,176.99	100.00	253,704.70	-	4,630,472.29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②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2017年4月30日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广东中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8,200.00	1年以内	21.58
马学勇	非关联方	2,536,600.00	1年以内	14.43
广州农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7,400.00	1年以内	11.45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太和号酒厂	非关联方	1,960,000.00	1年以内	11.17
广州港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7,500.00	1年以内	4.60
合计	-	11,109,700.00	-	63.24
2016年12月31日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丰顺县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5,881.76	1年以内	25.61
马学勇	非关联方	2,026,920.00	1年以内	13.02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太和号酒厂	非关联方	1,960,000.00	1年以内	12.59
广州港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7,300.00	1年以内	7.95
广州农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6,800.00	1年以内	7.95
合计	-	10,446,901.76	-	67.11
2015年12月31日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聚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9,999.99	1年以内	83.94
方美奇	关联方	299,100.00	1年以内	6.12
广州市星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9,917.00	1-2年	3.89
苏淑珍	关联方	167,360.00	1年以内	3.43
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	非关联方	121,700.00	1年以内	2.49
合计	-	4,878,076.99	-	99.87

③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554,817.50 元、15,566,779.26 元、4,884,176.99 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

势，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含一年）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6.1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2 年（含 2 年）的比例为 3.89%。公司一般给客户的信用期分为 30 天、60 天、90 天、180 天，给客户开票后，一般在 1-6 个月收回款项，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实际业务情况与行业特点相符，账龄结构整体保持稳定，无异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

④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	瀚野生物	天方科技
一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0%
2-3 年（含 3 年）	30%	20%	50%
3-4 年（含 4 年）	50%	100%	100%
4-5 年（含 5 年）	8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客户较多为长期合作客户，相互间建立了较高的信任度，款项基本能够顺利地收回，发生坏账风险较小。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坏账计提的比例及金额合理、充分。

⑤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形。

⑥期后收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在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期间累计收回了 3,706,000.00 元，回款金额占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21.11%，回款正常。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报告期内或期后无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情况。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

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4,295.38	100.00	319,180.00	100.00	915,328.96	77.16
1-2年	-	-	-	-	271,000.00	22.84
合计	1,894,295.38	100.00	319,180.00	100.00	1,186,328.96	100.00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年限	性质
山东保利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5,523.38	50.4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张玟彬	非关联方	400,000.00	21.12	1年以内	工程款
林嘉宾	非关联方	358,072.00	18.90	1年以内	货款
连平县联营种养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50,000.00	2.64	1年以内	劳务费
佛山新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64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1,813,595.38	95.74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年限	性质
林嘉宾	非关联方	106,600.00	33.40	1年以内	货款
陈元勇	非关联方	61,000.00	19.11	1年以内	工程款
佛山新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5.67	1年以内	服务费
连平县联营种养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50,000.00	15.67	1年以内	劳务费
广州国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80.00	13.56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	310,880.00	97.41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年限	性质
--------	-------	----	--------	----	----

李雪青	非关联方	909,942.00	76.70	1年以内	货款
胡振道	非关联方	270,000.00	22.76	1-2年	工程款
高朝洪	非关联方	5,000.00	0.42	1年以内	包装物定金
广州大益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0.09	1-2年	货款
连平供电局	非关联方	386.96	0.03	1年以内	电费
合计	-	1,186,328.96	100.00	-	-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向供应商、施工方预付的货款、工程款等款项。

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1,813,595.38元、310,880.00元、1,186,328.96元。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较低，主要系2016年末没有大额预付货款。

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和77.16%。

截至2017年4月30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余额	23,000.00	23,000.00	13,000.0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00.00	23,000.00	13,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二、坏账准备	1,900.00	1,300.00	2,900.0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00.00	1,300.00	2,9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备用金及关联方往来	-	-	-

三、账面净额	21,100.00	21,700.00	10,100.00
--------	-----------	-----------	-----------

报告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年4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0,000.00	86.96	1,000.00	5	19,000.00
1-2年	-	-	-	10	-
2-3年	3,000.00	13.04	900.00	30	2,100.00
合计	23,000.00	100.00	1,900.00	-	21,100.00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0,000.00	86.96	1,000.00	5	19,000.00
1-2年	3,000.00	13.04	300.00	10	2,700.00
合计	23,000.00	100.00	1,300.00	-	21,700.00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8,000.00	61.54%	400.00	5	7,600.00
3年以上	5,000.00	38.46%	2,500.00	50	2,500.00
合计	13,000.00	100.00	2,900.00	-	10,100.00

②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2017年4月30日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年限	性质
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	非关联方	20,000.00	86.96	1年以内	保证金
阿里巴巴	非关联方	3,000.00	13.04	2-3年	保证金
合计	-	23,000.00	100.00	-	-
2016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	年限	性质

			收款总额 比例		
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	非关联方	20,000.00	86.96	1年以内	保证金
阿里巴巴	非关联方	3,000.00	13.04	1-2年	保证金
合计	-	23,000.00	100.00	-	-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年限	性质
叶志清	非关联方	5,000.00	38.46	3-4年	备用金
阿里巴巴	非关联方	3,000.00	23.08	1年以内	保证金
李光洪	关联方	5,000.00	38.46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	13,000.00	100.00	-	-

③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备用金、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无异常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86.96%、86.96%、61.54%。

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计提金额充分恰当。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物	24,397.53	-	24,397.53
发出商品	158,430.80	-	158,430.80
在产品	3,961,105.83	-	3,961,105.83
库存商品	4,207,237.93	-	4,207,237.93
合计	8,351,172.09	-	8,351,172.0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物	28,537.53	-	28,537.53
在产品	5,110,362.93	-	5,110,362.93
库存商品	3,321,661.37	-	3,321,661.37
合计	8,460,561.83	-	8,460,561.8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物	54,703.58	-	54,703.58
在产品	1,450,285.66	-	1,450,285.66
库存商品	1,991,811.94	-	1,991,811.94
合计	3,496,801.18	-	3,496,801.18

石斛的生产过程为种苗—育苗—日常养护（基质、肥料补充）—采摘（石斛鲜品）—初加工（石斛加工品），石斛每年要进行日常养护及基质（树皮）补充、施肥，公司树皮、肥料是全年内分批滚动投入，消耗周期为12个月，公司按照成本与收入配比原则，将树皮、肥料分12个月分摊转入产成品，已投放未转入产成品的树皮、肥料，于在产品中核算。

截至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8,351,172.09元、8,460,561.83元、3,496,801.18元。2016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4,963,760.65元，增长141.95%，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股东以90亩石斛基地进行实物增资后当年投放的树皮、肥料大幅上升所致；在产品同时用于核算未直接销售、处于初加工过程中的石斛鲜条。

公司产品出库后确认收入前，于发出商品中列示；公司通过生产成本-石斛鲜品（在产品）科目，对直接人工（固定人员工资及临时工工资）、直接材料（肥料、树皮）、制造费用（生产性生物资产摊销、折旧摊销、电费、种植基地租金等）进行归集，石斛采摘或者加工完成时相应成本转入库存商品，未结转部分在在产品列示。由于公司石斛鲜品每月采摘，因此上述费用除肥料、树皮外，每月采摘时转入石斛鲜品产成品（库存商品），肥料、树皮依据其消耗特性，一次性投入归集为在产品后，在未来12个月平均转出至石斛鲜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企业发出石斛鲜品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并在实际执行中不断完善。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公司存货不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5,668.49	15,668.49	21,166.08
合计	15,668.49	15,668.49	21,166.08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3、非流动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0,000.00
合计	-	-	2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	-	20,000.00
连平县润生堂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20,000.00	-	20,000.00
合计	20,000.00	-	20,000.00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持有的连平县润生堂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10%股权，该专业合作社公司初始投资合计 20,000.00 元，上述股权已于 2016 年 12 月转让。连平县润生堂种养专业合作社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三）连平县润生堂种养专业合作社”。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4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11,304,862.00	8,780.00	1,300,000.00	10,013,642.00
房屋及建筑物	11,087,251.00	-	1,300,000.00	9,787,251.00
器具、办公设备	170,762.00	6,500.00	-	177,262.00
电子设备	46,849.00	2,280.00	-	49,12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00,187.29	357,316.60	444,412.80	1,113,091.09
房屋及建筑物	1,101,565.86	341,958.53	444,412.80	999,111.59
器具、办公设备	62,004.06	12,359.89	-	74,363.95
电子设备	36,617.37	2,998.18	-	39,615.55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855,587.20	-	855,587.20	-
房屋及建筑物	855,587.20	-	855,587.20	-
器具、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49,087.51	-	-	8,900,550.91
房屋及建筑物	9,130,097.94	-	-	8,788,139.41
器具、办公设备	108,757.94	-	-	102,898.05
电子设备	10,231.63	-	-	9,513.45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060,159.00	9,244,703.00	-	11,304,862.00
房屋及建筑物	1,954,501.00	9,132,750.00	-	11,087,251.00
器具、办公设备	61,609.00	109,153.00	-	170,762.00
电子设备	44,049.00	2,800.00	-	46,84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6,550.43	743,636.86	-	1,200,187.29
房屋及建筑物	393,906.27	707,659.59	-	1,101,565.86
器具、办公设备	35,161.13	26,842.93	-	62,004.06
电子设备	27,483.03	9,134.34	-	36,617.37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855,587.20	-	855,587.20
房屋及建筑物	-	855,587.20	-	855,587.20

器具、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3,608.57	-	-	9,249,087.51
房屋及建筑物	1,560,594.73	-	-	9,130,097.94
器具、办公设备	26,447.87	-	-	108,757.94
电子设备	16,565.97	-	-	10,231.6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377,929.00	682,230.00	-	2,060,159.00
房屋及建筑物	1,300,000.00	654,501.00	-	1,954,501.00
器具、办公设备	43,309.00	18,300.00	-	61,609.00
电子设备	34,620.00	9,429.00	-	44,04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9,717.35	256,833.08	-	456,550.43
房屋及建筑物	159,520.73	234,385.54	-	393,906.27
器具、办公设备	23,390.45	11,770.68	-	35,161.13
电子设备	16,806.17	10,676.86	-	27,483.03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器具、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78,211.65	-	-	1,603,608.57
房屋及建筑物	1,140,479.27	-	-	1,560,594.73
器具、办公设备	19,918.55	-	-	26,447.87
电子设备	17,813.83	-	-	16,565.9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器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2017年4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10,013,642.00元，累积折旧1,113,091.09元，账面价值8,900,550.91元。2017年度新购置办公设备、电子设备8,780.00元。2017年减少的固定资产系元善镇石龙村11亩石斛大棚固定资产处置。

公司原承租元善镇石龙村11亩土地用于石斛种植，租赁合同于2017年2月22日到期，合同到期后公司将该地块种植的石斛等生物资产转移至田源基地，但原租赁协议约定：租期满不再续租，建在该地块的大棚资产无偿留给出租方。该大棚于2012年

5月31日投入使用，原值1,30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累计计提折旧444,412.80元，账面净值855,587.20元，在到期不再续租情况下将导致该项资产净值金额的资产损失，公司于2016年底对该项资产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7年已处置该项资产。

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11,304,862.00元，累计折旧1,200,187.29元，减值准备855,587.20元，账面价值9,249,087.51元。2016年度新增固定资产9,244,703.00元，主要为公司采购的办公设备及股东投入的大棚、基地石块。855,587.20元减值准备为元善镇石龙村11亩土地大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2,060,159.00元，累计折旧456,550.43元，账面价值1,603,608.57元。2015年度新增固定资产682,230.00元，主要系公司采购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大棚。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整体成新率为88.88%，公司固定资产满足公司发展的业务需要，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无闲置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田源基地加工大棚	62,131.51	-	-
龙埔基地喷灌设施	331,175.00	287,895.00	-
田源基地建设	-	-	552,410.23
合计	393,306.51	287,895.00	552,410.23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年4月30日	资金来源
田源基地建设	-	62,131.51	-	-	62,131.51	自筹+财政
龙埔基地喷灌	287,895.00	43,280.00	-	-	331,175.00	自筹+财

设施						政
合计	287,895.00	105,411.51	-	-	393,306.51	-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田源基地建设	552,410.23	84,767.00	-	637,177.23	-	自筹+财政
龙埔基地喷灌设施	-	287,895.00	-	-	287,895.00	自筹+财政
合计	552,410.23	372,662.00	-	637,177.23	287,895.00	-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田源基地建设	384,432.03	167,978.20	-	-	552,410.23	自筹+财政
合计	384,432.03	167,978.20	-	-	552,410.23	-

2016年度在建工程减少637,177.23元，系田源基地竣工并投入使用，相关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生产性生物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种植业		合计
	成熟石斛	未成熟石斛	
一、账面原值	-	-	-
1.2017年1月1日	30,349,976.23	6,130,074.00	36,480,050.23
2.本期增加金额	-	785,450.00	785,450.00
(1)外购	-	785,450.00	785,45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或报废	1,000,000.00	-	1,000,000.00
4.2017年4月30日	29,349,976.23	6,915,524.00	36,265,500.23
二、累计折旧	-	-	-
1.2017年1月1日	8,506,110.81	-	8,506,110.81
2.本期增加金额	2,023,331.76	-	2,023,331.76
(1)计提	2,023,331.76	-	2,023,331.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或报废	666,666.60	-	666,666.60
4.2017年4月30日	9,862,775.97	-	9,862,775.97
三、减值准备	-	-	-
四、2017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19,487,200.26	6,915,524.00	26,402,724.26

单位：元

项目	种植业		合计
	成熟石斛	未成熟石斛	
一、账面原值	-	-	-
1.2016年1月1日	10,942,226.23	-	10,942,226.23
2.本期增加金额	19,407,750.00	6,130,074.00	25,537,824.00
(1)外购	-	6,130,074.00	6,130,074.00
(2)股东投入	19,407,750.00	-	19,407,75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6年12月31日	30,349,976.23	6,130,074.00	36,480,050.23
二、累计折旧	-	-	-
1.2016年1月1日	4,376,890.53	-	4,376,890.53
2.本期增加金额	4,129,220.28	-	4,129,220.28
(1)计提	4,129,220.28	-	4,129,220.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6年12月31日	8,506,110.81	-	8,506,110.81
三、减值准备	-	-	-
四、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843,865.42	6,130,074.00	27,973,939.42

单位：元

项目	种植业		合计
	成熟石斛	未成熟石斛	
一、账面原值	-	-	-
1.2015年1月1日	10,942,226.23	-	10,942,226.2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年12月31日	10,942,226.23	-	10,942,226.23
二、累计折旧	-	-	-
1.2015年1月1日	2,188,445.25	-	2,188,445.25
2.本期增加金额	2,188,445.28	-	2,188,445.28
(1)计提	2,188,445.28	-	2,188,445.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年12月31日	4,376,890.53	-	4,376,890.53
三、减值准备	-	-	-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565,335.70	-	6,565,335.70

公司拥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成熟石斛和未成熟石斛，未成熟石斛生长期为2-3年，成熟后转入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5年以直线法进行摊销，无残值。

2017年1-4月公司外购增加785,450.00元石斛苗，减少的生物资产系原承租的元善

镇石龙村 11 亩土地上石斛生物资产，该地块租赁合同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到期后，由于原地块环境逐渐不利于石斛生长，公司不再续租，并将该地块种植的石斛生物资产转移至田源基地，在转移过程中剔除生长不良不适合移栽的石斛苗，产生 333,333.40 元的生物资产净损失。

2016 年度，新增 25,537,824.00 元生物资产，其中 19,407,750.00 元为公司股东以成熟石斛实物增资之投入，6,130,074.00 为外购石斛苗。

(5)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 年 4 月 30 日
田源基地建设	631,867.42	-	10,619.64	-	621,247.78
合计	631,867.42	-	10,619.64	-	621,247.78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田源基地建设	-	637,177.23	5,309.81	-	631,867.42
合计	-	637,177.23	5,309.81	-	631,867.42

2016 年公司在建工程田源基地基础设施竣工并投入使用，相关在建工程 637,177.23 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为 20 年。

4、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期末按照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77,740.87	778,338.96	253,704.70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00.00	1,300.00	2,900.00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855,587.20	-
合计	879,640.87	1,378,621.46	209,436.5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由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构成，详情见本节“六、财务状况分析/（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坏账损失	100,001.91	523,034.26	209,436.55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855,587.20	-
合计	100,001.91	1,378,621.46	209,436.5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与坏账计提相勾稽，无异常情况。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由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构成。

1、应付账款

各期末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8,420.00	100.00	4,435,380.62	97.86	7,500.00	7.18
1-2年	-	-	-	-	97,000.00	92.82
2-3年	-	-	97,000.00	2.14	-	-
合计	78,420.00	100.00	4,532,380.62	100.00	104,500.00	100.00

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漳州本草春石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20.00	1年以内	54.09
刘宁健	非关联方	21,200.00	1年以内	27.03
郭云平	非关联方	6,500.00	1年以内	8.29
田西村下屋栋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6.38
沭阳县饰馨工艺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3,300.00	1年以内	4.21
合计	-	78,420.00	-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	----	----	-------

山东保利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4,476.62	1年以内	64.97
广西观奇宏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8,000.00	1年以内	25.11
吴裕香	非关联方	341,000.00	1年以内	7.52
温岭市绿园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00.00	2-3年	2.14
广州市美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4.00	1年以内	0.26
合计	-	4,532,380.62	-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温岭市绿园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00.00	1-2年	92.82
河源南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	1年以内	7.18
合计	-	104,500.00	-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截至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8,420.00元、4,532,380.62元、104,500.00元，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①2016年度公司其他业务增加，从供应商赊购仙草、金银花等中草药，使得应付账款上升，期末应付山东保利药业有限公司2,944,476.62元即为金银花货款；②2016年度主营业务规模加大，赊购量也随之加大；③公司当年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形成较多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公司与各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良好。

报告期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2、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各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31,265.00	100.00	40.00	100.00
合计	-	-	31,265.00	100.00	40.0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为公司商品销售预收款项。

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0.00元、31,265.00元、40.00元，由于业务性质公司预收款项较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经营部	非关联方	31,265.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31,265.00	-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方纯	关联方	4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40.00	-	100.00

报告期，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各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7,235.00	137,287.00	79,179.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207,235.00	137,287.00	79,179.00

公司2017年1-4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37,287.00	598,392.42	528,444.42	207,23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615.12	20,615.12	-
合计	137,287.00	619,007.54	549,059.54	207,235.00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公司 2017 年 1-4 月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0,167.34	20,167.34	-
2.失业保险费	-	447.78	447.78	-
合计	-	20,615.12	20,615.12	-

4、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	0.08
1-2 年	-	-	-	-	1,104,363.00	92.39
2-3 年	-	-	-	-	90,000.00	7.53
合计	56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95,363.00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项、代垫周转金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 1,194,363.00 元主要为关联方拆入资金，为大股东为公司提供的运营资金支持。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李先勉	关联方	5600.00	1 年以内	100.00	周转金
合计	-	5600.00	-	100.00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 比例	款项性质
郑科智	非关联方	100.00	1 年以内	100.00	周转金
合计	-	100.00	-	1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方懿	关联方	1,104,363.00	1-2 年	92.39	资金拆借
		90,000.00	2-3 年	7.53	
李光洪	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0.08	周转金
合计	-	1,195,363.00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5、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政府补助	835,833.33	50,000.00	8,333.36	877,499.97
合计	835,833.33	50,000.00	8,333.36	877,499.97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500,000.00	340,000.00	4,166.67	835,833.33
合计	500,000.00	340,000.00	4,166.67	835,833.33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500,000.00	-	-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	-	500,000.00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项目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石斛生产基地基础设施	495,833.33	-	8,333.36	-	487,499.97	与资产相关
龙埔铁皮石斛基地建设	200,000.00	-	-	-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田源基地道路、水利建设	140,000.00	-	-	-	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加工场所项目	50,000.00	-	-	-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85,833.33	-	8,333.36	-	877,499.97	-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石斛生产基地基础设施	500,000.00	-	4,166.67	-	495,833.33	与资产相关
龙埔铁皮石斛基地建设	-	200,000.00	-	-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田源基地道路、水利建设	-	140,000.00	-	-	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0,000.00	340,000.00	4,166.67	-	835,833.33	-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石斛生产基地基础设施	500,000.00	-	-	-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0,000.00	-	-	-	500,000.00	-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288,827.45	16,288,827.45	-
盈余公积	708,380.67	708,380.67	658,233.77
未分配利润	9,500,141.23	6,375,356.06	5,924,103.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97,349.35	59,372,564.18	16,582,337.74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7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方懿	13,212,000.00	36.70	13,212,000.00	36.7	3,500,000.00	35.00
李先勉	8,820,000.00	24.50	8,820,000.00	24.5	-	-

郑育章	1,368,000.00	3.80	1,368,000.00	3.8	3,400,000.00	34.00
李进展	5,580,000.00	15.50	5,580,000.00	15.5	1,550,000.00	15.50
李光洪	5,688,000.00	15.80	5,688,000.00	15.8	-	-
赵丰收	-	-	-	-	1,550,000.00	15.50
蔡文特	684,000.00	1.90	684,000.00	1.9	-	-
方迪辉	648,000.00	1.80	648,000.00	1.8	-	-
合计	36,000,000.00	100.00	36,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资本溢价	16,288,827.45	-	-	16,288,827.45
合计	16,288,827.45	-	-	16,288,827.45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16,288,827.45	-	16,288,827.45
合计	-	16,288,827.45	-	16,288,827.45

2016年度资本公积增加16,288,827.45元，系2016年6月30日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2016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32-00001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公司净资产52,288,827.45元为折股依据，按照1:0.688483597的折股比例折为36,000,000.00股，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16,288,827.45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	-------------	------	------	------------

盈余公积	708,380.67	-	-	708,380.67
合计	708,380.67	-	-	708,380.6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658,233.77	708,380.67	658,233.77	708,380.67
合计	658,233.77	708,380.67	658,233.77	708,380.6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7,121.27	651,112.50	-	658,233.77
合计	7,121.27	651,112.50	-	658,233.77

公司按照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540,296.44 元，其中 7,456,489.71 元股改时转入资本公积，剩余 7,083,806.73 元按照 10%提取 708,380.67 元盈余公积。2016 年度减少的 658,233.77 元盈余公积系股改时转入资本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6,375,356.06	5,924,103.97	64,091.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4,785.17	14,540,226.44	6,511,125.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08,380.67	651,112.5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净资产折股	-	13,380,593.68	-
年末未分配利润	9,500,141.23	6,375,356.06	5,924,103.97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方懿和李进展，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李先勉和李光洪，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职位
1	郑育章	监事会主席
2	蔡文特	监事
3	方迪辉	董事

4、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方壮欣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方懿的儿子
2	方纯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方懿的姊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进展的配偶
3	方美奇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方懿的妹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进展配偶的姊妹
4	苏淑珍	监事会主席郑育章的配偶
5	吴赛琴	持股 5%以上股东李先勉的配偶

5、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与公司关系
1	广州商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	实际控制人之一方懿之子方壮欣持有80%股权
2	连平县润生堂种养专业合作社	连平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进展原持有10%股权，公司原持有其20%股权，目前均已转让股权
3	广州市星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	持股5%以上股东李光洪控股的企业

4	汕头市潮南区农汇种养专业合作社	汕头	持股5%以上股东李光洪控股的企业
5	广州新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持股5%以上股东李光洪控股的企业
6	广州市科皇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	持股5%以上股东李先勉控股的企业

(1) 广州商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商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1118811T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壮欣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梓元路4号706房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皮具、服装、服饰；批发、零售：服装、服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方壮欣	2.40	80.00
	2	方纯	0.30	10.00
	3	钟伟砵	0.30	10.00
	合计		3.00	100.00

(2) 连平县润生堂种养专业合作社

连平县润生堂种养专业合作社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三）连平县润生堂种养专业合作社”。

(3) 广州市星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星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4) 汕头市潮南区农汇种养专业合作社

汕头市潮南区农汇种养专业合作社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5) 广州市星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星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6) 广州市科皇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科皇电器贸易有限公司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1、日常性关联交易****（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广州市星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石斛鲜条/枫斗	1,164,800.00	3.59
合计		1,164,800.00	3.59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原因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方美奇	销售石斛鲜条	对外销售	639,100.00	4.96
苏淑珍	销售石斛鲜条	对外销售	729,269.00	5.66
方纯	销售石斛鲜条/枫斗	对外销售	179,304.00	1.39
李先勉	销售枫斗	对外销售	12,000.00	0.09
方壮欣	销售石斛鲜条	个人购买	7,800.00	0.06
合计			1,567,473.00	12.16

①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销售给关联方的石斛产品主要为关联方协助开拓市场，关联方采购后系对外销售。2015年度关联交易占比为12.16%，全部为向关联个人的石斛产品销售，关联个人采购石斛产品的原因是对外销售，由于当时处于公司创立初期，系协助开拓市场需

要，在当时发展阶段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个人销售的合作模式为，关联个人根据对外销售需求，分批次购货及付款，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不够完善，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关联方相互间信任度较高，上述与关联个人之间的关联销售未签订合同，公司已于2017年7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二年一期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的核查报告》，对上述关联个人销售进行了确认。

上述与个人的关联销售内容为石斛产品，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信用政策为按批次收货后三个月内付款，定价依据为按照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定价。

公司向关联个人销售与对无关联的第三方公司销售采用相同的收入确认方式，向关联个人销售不存在退货情况。

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展及业务规模的扩大，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已无向关联个人销售的情形，公司预计在未来也将不再向关联个人进行关联销售。

②定价依据

销售给关联方的石斛产品定价公允，与市场价格一致。

(2)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关联交易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金额	占采购额比重
连平县润生堂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采购仙草	695,931.67	3.38
合计		695,931.67	3.38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金额	占采购额比重
连平县润生堂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采购仙草	447,700.00	11.81
合计		447,700.00	11.81

①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为了保证采购仙草的质地，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仙草。

②定价依据

向关联方采购的仙草按照定价公允，与市场价格一致。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金额
广州市星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2017年3月1日	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0.00
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016年5月	公司股东	田源基地土地	0.00

①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2016年6月1日，润生堂与广州市星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州市星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沙河顶市场B幢30号的房屋无偿出租给润生堂，面积为30m²，主要用途用于润生堂广州分公司的日常经营，租赁期限为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日。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7年3月1日，润生堂与广州市星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终止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润生堂广州分公司可以继续使用合同约定房屋直至润生堂广州分公司办理完毕营业所变更的工商登记，双方对合同权利义务无任何争议纠纷。润生堂已经将润生堂广州分公司日常经营场所迁至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222号1332房，并与房屋所有权人郭云平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金为78000元/年，租赁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目前正在办理润生堂广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变更登记程序。

2012年开始，公司股东在公司闲置租地种植石斛，由于当时公司运营不规范而且租金金额较低，股东没有向公司支付任何费用，2016年5月股东已将该租地上资产增资注入企业，此类不规范行为已不存在。

②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无偿租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
2016 年度				
拆入:				
方懿	1,194,363.00	2016.1.1	2016.12.31	否
拆出:				
吴赛琴	1,000,000.00	2016.2.29	2016.10.31	否
2015 年度				
拆入:				
方懿	1,194,363.00	2015.1.1	2015.12.31	否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三会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均经过了全体股东同意及董事长审批，按照合理的内部管理流程执行。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年度	交易金额
广州商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407832 号注册商标	2016	0.00
广州商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875407 号注册商标	2016	0.00

①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2016 年 1 月 5 日，广州商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润生堂有限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广州商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商标名称为“恃斛春”，注册号为“13407832”的商标转让给润生堂有限。该商标转让合同备案已经完成。

2016 年 3 月 17 日，广州商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润生堂有限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广州商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16875407”的商标转让给润生堂有限。该商标转让合同备案已经完成。

②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资产转让均为无偿转让。

3、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32-00017 号审计

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广州市星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189,917.00
应收账款	方美奇	-	-	299,100.00
应收账款	苏淑珍	-	-	167,360.00
预付账款	连平县润生堂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	8,300.00	-
其他应收款	李光洪	-	-	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应收款项系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员工借用的备用金，账龄都在一年以内。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方纯	-	-	40.00
其他应付款	方懿	-	-	1,194,363.00
其他应付款	李光洪	-	-	1,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先勉	55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应付款项系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周转金形成的预付账款。

4、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适当的审批程序，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三会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均经过了全体股东同意及董事长审批，按照合理的内部管理流程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均采用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均为无偿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为无息资金拆入，存在一定不规范性，但是均已采取相关措施对相关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且上述关联交易所涉金额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不大，不存在对公司经营

及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9%、12.16%。2015 年公司来自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10%，主要系当时处于公司创立初期，系开拓市场需要，2016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和客户多元化，关联方销售占比较少，低于 5%，公司对关联销售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2017 年 1-4 月份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销售。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关联采购交易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8%、11.81%，2016 年度、2015 年度关联方采购额和占采购总额比重都很低，且关联采购的仙草在市场上供应充足，公司不存在对关联采购重大依赖的情形，2017 年 1-4 月份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采购。

上述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均采用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提供多次资金拆借，按照年化利率 6.00%进行测算，2015 年、2016 年节约净资金成本分别为 71,661.78 元、31,661.78 元，占当年净利润分别为 1.10%、0.22%，所占比重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测算(年化 6.00%)
2016 年度	-	-	-	-
拆入：	-	-	-	-
方懿	1,194,363.00	2016.1.1	2016.12.31	71,661.78
拆出：	-	-	-	-
吴赛琴	1,000,000.00	2016.2.29	2016.10.31	-40,000.00
2015 年度	-	-	-	-
拆入：	-	-	-	-
方懿	1,194,363.00	2015.1.1	2015.12.31	71,661.78

对于关联方租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测算，2015 年、2016 年 2017 年净节约租金 -15,000.00 元、5,750.00 元、6,600.00 元，占当期净利润分别为 -0.48%、0.04%、0.10%，所占比重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出租方	报告期内租赁期间	承租方	租赁标的	测算租金
广州市星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2,000.00
	2017年1月1日 -2017年3月1日	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6,600.00
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15年12月	公司股东	田源基地土地	15,000.00
	2016年1月-2016年5月	公司股东	田源基地土地	6,250.00

对于关联方资产转让，公司无偿受让关联方的两个商标为关联方申请取得，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范制度

1、《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

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六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

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以下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3、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 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一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如有）。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股东大会事前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减少及规范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书》，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书》，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2、作出的重要承诺/（2）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担保，及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

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一）第一次实物出资评估

2012年2月27日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股东2012年2月以货币认缴200.00万元，2012年5月以货币认缴120.00万元，2012年10月以生物资产认缴680.00万元。

2012年10月润生堂有限委托河源市致诚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2年10月26日为评估基准日，就股东实物认缴出资的生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河致资评报字【2012】第0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26日，经成本法评估，润生堂有限委托评估的资产价值为680万元。

（二）第二次实物增资评估

公司于2016年5月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600.00万元，其中2,600.00万元为实物增资。

2016年5月，润生堂有限委托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6年4月5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润生堂有限股东以实物增资的石斛苗、碎石、树皮、喷灌设施、石头块、种植大棚、遮阳网、喷灌设施进行评估，并出具鹏信咨询字【2016】第GZZ097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5日，经重置成本法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石斛苗、碎石、树皮、喷灌设施、石头块、种植大棚、遮阳网、喷灌设施估值为34,185,822.50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2-00096号验资报告审验、全体股东确认，本次实物增资合计作价28,250,000.00，其中26,000,000.00计入注册资本，2,2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股份公司设立评估

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为保证出资详实，润生堂有限委托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2112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公司股份制改造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5,228.88 万元，评估值为 5,833.82 万元，评估增值 604.94 万元，增值率为 11.57%。据此，公司以股份制改造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折股 36,000,000 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	5,457.59	6,062.53
负债总计	228.71	228.71
所有者权益	5,228.88	5,833.82

公司未根据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共计一家，为广东特斛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十二、风险因素

（一）基地建筑物无法取得房产证风险

公司田源石斛种植基地，存在供员工休息及公司客户对公司基地进行考察参观建筑物，该建筑物尚未办理相关产权证明，也未取得该房屋施工所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存在因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导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强制拆除、遭受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系供公司员工休息及客户考察参观建筑物，未用作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方懿、实际控制人方懿、李进展关于上述房屋使用风险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润生堂田源基地上房屋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导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强制拆除、遭受处罚，愿意承担因此给润生堂带来的一切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商标使用风险

公司石斛鲜品、枫斗等产品使用的商标暂未注册，虽然公司正在积极申请中，但公司依旧存在商标侵权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尽快完善商标申请事宜,避免相关商标侵权问题的发生。

（三）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由于较高的产品毛利率、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石斛行业吸引了越来越多企业加入进来，导致竞争加剧，价格有所下降，而公司生产的石斛产品为中高端消费品，非为生活必需品，价格容易受到供求关系的影响，虽然石斛行业为国家政策鼓励的行业，且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保健、养生意识的加强，市场对石斛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仍可能面临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营养价值第三方权威检测、营销宣传等手段积极将自己“纯有机种植、营养价值高”的比较优势在市场竞争中体现出来，同时不断优化公司的技术、产品和销售渠道，逐步建立优质优价的品牌和口碑。

（四）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从事铁皮石斛的种植及销售业务，如果发生诸如恶劣气候变化、虫灾等重大自然灾害，公司的铁皮石斛种植可能会因此而遭受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建设现代化的种植大棚，采用良好的大棚设施、钢架温室，实行科学的肥水管理和环保型的防治手段，在盛夏季节可以遮光、增湿、降温，严冬时节则可防冻、保温、延长生长期，以此来最大限度的降低自然灾害所带来的风险。

（五）现金收付及个人采购销售风险

公司为农业种植业类的企业，由于行业特性，报告期内存在着一定数量的个人供应商、个人客户，在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过程中存在现金收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个人供应商、个人客户、现金采购、销售的规模和比重较小，现有制度能够满足公司对现金交易的管理，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和规模的扩大，如相关内部控制不能得到改进，将会导致现金交易产生收付风险。

应对措施：为规范公司现金交易行为，公司专门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销售

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资金管理，尽量避免现金收付，加强个人供应商、个人客户管理和沟通，明确公司现金收付程序。

（六）个人客户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自然人客户，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在年度销售收入中占有一定比例。个人客户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如其不再从事铁皮石斛业务，或不再从公司采购铁皮石斛，导致该部分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销售人员扩展客户渠道，积极开拓维护那些规模较大、较为稳定的企业集团客户；针对自然人客户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进行重点关注，如果发现异常应及时调整销售策略。

（七）伪品冲击风险

铁皮石斛与多种同属植物如齿瓣石斛、梳唇石斛、美花石斛等，在形态上并没有显著差别，尤其是加工成枫斗后，从外观形态上更加难以区别。虽然铁皮石斛已在《中国药典》中单独列出，但是市场上仍存在将铁皮石斛近似种冒充铁皮石斛出售的现象。伪品的冲击严重影响了铁皮石斛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研究铁皮石斛市场变动并加强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并建立正品铁皮石斛品牌；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地方性标准的制定与推进工作，降低伪劣产品的冲击。

（八）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提高从股东、管理人员至普通员工全员的内部控制意识，落实制度规范。

（九）铁皮石斛种植风险

铁皮石斛对于生长环境的要求十分苛刻，野生的铁皮石斛主要分布在云、贵、川等地，生长在海拔 100-3000 米高度之间，常附生于树干或岩石上，喜温暖湿润和半阴环境，不耐寒，其自然繁殖能力低、生长缓慢，公司的铁皮石斛种植为仿野生种植，尽量模仿铁皮石斛的野生环境，但是铁皮石斛对野生环境要求极高，如果环境不适于铁皮石斛生长或者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面临种植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石斛种植经验丰富，可迅速解决各种种植过程中所遇到的常见问题，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种植防护设施，在立足于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不断提升种植质量。

（十）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78.64%、47.92%、83.22%，2015 年公司业务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这主要原因系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拓展不广，销售较为集中；2016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47.92%，公司业务不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2016 年、2015 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07%、31.81%，逐年降低，且每年前五大客户均变化较大。2017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有所回升，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前几个月销售工作尚未完全开展。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依然存在。

应对措施：公司将逐渐加大对新客户的开拓力度，深入挖掘现有市场的潜力，并根据公司的产出能力和资源能力及时拓展新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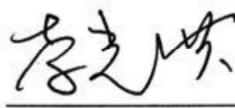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方懿



李光洪



李先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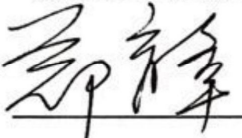


李进展



方迪辉

全体监事签名：



郑育章



蔡文特



潘英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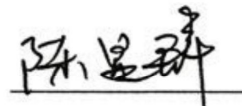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先勉



李进展



陈显群

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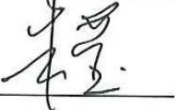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建军


项目负责人：


陶海华

项目组成员：


朱莹


钟芳冰


雷家荣


唐伟亚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周浩



李论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伟光


刘菊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2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培刚

何培刚

签字评估人员：



资产评估师
温士杰
31110031



资产评估师
李学东
11130108
李学东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